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38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國家安全局		院長 林正儀……………80
副局長 柯承亨……………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83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明祺……………90
發言人 Kolas Yotaka…………… 5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煌輝……………97
外交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 101
政務次長 謝武樵…………… 8	署長 黃向文…………… 10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大使 侯清山……………13	主任委員 黃煌雄…………… 116	委員 彭仁郁…………… 121
大使 林松煥……………17	委員 葉虹靈…………… 124	委員 楊 翠…………… 127
教育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顏大和…………… 131
部長 吳茂昆……………22	最高檢察署	檢察總長 江惠民…………… 137
部長 潘文忠……………26	立法院	秘書長 林錫山…………… 141
政務次長 林福來……………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員 桂宏誠…………… 149
政務次長 蔡清華……………38	委員 楊子慧…………… 153	委員 賴來焜…………… 156
經濟部	委員 謝志明…………… 161	
政務次長 曾文生……………44		
交通部		
部長 賀陳旦……………48		
政務次長 范植谷……………54		
科技部		
政務次長 蘇芳慶……………59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張宏浩……………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何吉森……………69		
委員 陳憶寧……………74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府社會局	

局長	許立民	166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文德	17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周永鴻	17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呂宗學	17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蔡奇昆	18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韓榮華	189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鄭清福	19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19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王啟川	208
	基隆市文化局	
局長	馬嫻育	211
	宜蘭縣政府	
副縣長	黃適超	214
處長	游憲廷	221
	新竹市政府	
處長	陳雪慧	226
	新竹縣政府	
副縣長	楊文科	23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戴瑞文	238
	嘉義市政府	
處長	張耀仁	245
	嘉義縣政府	
處長	林良懋	253
	雲林縣政府	
處長	梁恩嘉	257
處長	林慧如	261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其雍	265

★更正申報★

監察院

監察委員	張武修	27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	林英斌	273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科技部	
部長	陳良基	2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郭文忠	278
	司法院	
大法官	黃瑞明	279
	考試院	
考試委員	黃婷婷	280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李月德	281
監察委員	張武修	282
	新北市政府	
市長	朱立倫	28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呂曜志	284
	★信託指示通知★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莊翠雲	286
	法務部	
政務次長	蔡碧仲	288
	科技部	
部長	陳良基	289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29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施能傑	2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李應元	292
	司法院	
大法官	羅昌發	293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詹中原	294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李月德	295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局長	陳思宇	296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局長	傅永茂	29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處長	陳明州	298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王聲威	299
	桃園市政府	
市長	鄭文燦	300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夏金興	30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302
	宜蘭縣政府	
縣長	陳金德	304
	新竹縣政府	
副縣長	楊文科	305
	苗栗縣政府	
處長	陳錦珠	3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順欽	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葉陳萼	3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副處長	吳永康	3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所長	何永盛	310
副所長	林坤海	311
副所長	蔡銘璋	3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3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處長	林裕翔	3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處長	陳振豐	3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甘祥	32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又銘	3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瑞沐	3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何英明	32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	
廠長	董青蓉	32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副廠長	許良俊	325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326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329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331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8 號	332
(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9 號	336
(三)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	342
(四)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1 號	346
(五)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2 號	350
(六)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3 號	353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副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斐		子女		柯○昀
子女		柯○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分之149	周玉斐	86年3月	自購	9,200,000(房地總價)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分之86	周玉斐	95年6月	自購	7,000,000(房地總價)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3,681	10000分之102	周玉斐	105年8月	自購	32,080,000(房地總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1,227.14	10000分之149	周玉斐	86年3月	自購	9,200,000(房地總價)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1,227.14	10000分之86	周玉斐	95年6月	自購	7,000,000(房地總價)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2,563.77	10000分之63	周玉斐	105年8月	自購	32,080,000(第3-4筆房地總價,含車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2,552.42	10000分之156	周玉斐	105年8月	自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2,400	周玉斐	97年	自購	8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89,61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承亨		789,61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856,472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814,22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	周玉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200.56	465.149		3,814,22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042,248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方公司債券	周玉斐	4,000	25.08	美元	2,969,472

威瑞森電信公司	周玉斐	100	1,038.10	美元	3,072,776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8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典吉他	8	柯承亨	1,800,000
收藏藝品	7	柯承亨	1,650,000
珠寶	6	周玉斐	1,35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周玉斐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周玉斐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	周玉斐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7,660,000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周玉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5,660,000	105年	房貸
房貸	周玉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000,000	106年	轉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承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副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斐		子女		柯○昀
子女		柯○丞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 分之 149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 分之 86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116.15	全部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69.08	全部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4,6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晶電	3,467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10	34,6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柯承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Kolas Yotaka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 稱	1. 發言人
			2.			2.
申報日	107年10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ŠKODA OCTAVIA Comb1 1.2 TS	1,197	Kolas Yotaka	10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6 年付費	Kolas Yotaka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Kolas Yotaka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武樵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冲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1,947.57	10000分之19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購買土地上建物	(同地上建物, 含停車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85.91 (含附屬陽台6.30)	全部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購屋	11,3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005 Toyota Camry	2,000	柯冲玲	95年3月 (於加拿大)	自用代步 (現於美國)	20,000 (加幣)
2004 Toyota Altis	1,800	柯冲玲	101年9月	自用代步	280,000 (台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882,2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HSBC (Taiwan) 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203,433
HSBC (Taiwan) 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加幣	柯冲玲	13,990.02	327,366.47
HSBC (Taiwan) 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冲玲	7.88	178.32
HSBC (Taiwan) 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冲玲	351,707.78	10,754,872.2
HSBC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柯冲玲	1,566.39	47,898.64
CITI Bank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柯冲玲	8,504.53	260,060.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539,471.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謝武樵	25,595.60	782,687.85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143,122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9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219,4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2,852
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2,6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聯人壽	新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柯冲玲	保單投資總成本:USD60,000(美金)
安聯人壽	新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柯冲玲	保單投資總成本:AUD60,000(澳幣)
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保險	柯冲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柯冲玲	張○雯(台北市○○會計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二段	2,500,000	102年5月	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832,5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謝武樵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6,832,594	102年1月	首次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武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武樵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冲玲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段	121.19	4分之1	謝武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段	107.54	全部	謝武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武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清山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芷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2,610.94	10000分之1917	侯清山	105年12月27日	購入	26,810,000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	567	16分之1	李芷瑄	105年08月01日	繼承	410,484(共同共有)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183.51	全部	侯清山	105年12月27日	購入	11,49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764,2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清山		631,4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侯清山	101,697.06	3,106,8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歐元	侯清山	34,791.55	1,241,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侯清山	502,196.68	15,342,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清山		440,0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清山		2,81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新德義還本終身壽險	侯清山	
安聯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侯清山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侯清山	
南山人壽	美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侯清山	
南山人壽	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侯清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7,109,410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侯清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000,000	105年12月28日	購屋
信用卡	侯清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410	107年7月	VISA卡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清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清山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李芷瑄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二鬮小段	1,170	全部	侯清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3月03日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7,490	10000分之53	侯清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1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110.82	全部	侯清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1月1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侯清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松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7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蘇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7,198.14	100000分之263	林松煥	100年03月04日	購買	23,500,000(含建物共支付)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378	17分之5	陳蘇華	83年07月05日	繼承祖產	(超過五年,公同共有,無法分割)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113.74	全部	林松煥	100年03月04日	買賣	23,500,000(含土地,另有車位○○○號)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村	120	全部	陳蘇華	83年07月05日	繼承祖厝	(超過五年,繼承祖厝,待修復,方能登記)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6,104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陳蘇華		30,000
美元	林松煥	200	6,104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672,65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松煥		496,0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松煥		2,372,7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松煥	100,000	3,05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松煥	100,000	3,05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松煥	130,000	3,967,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外匯綜存	美元	林松煥	82,052.38	2,504,238.63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松煥		17,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松煥		12,9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松煥	399,186.53	12,183,17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松煥	111,344.25	3,398,226.51
台北中正堂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蘇華		1,186,028
台北中正堂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蘇華		574,385
台北中正堂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蘇華		3,000,000

台北中正堂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蘇華		114,999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蘇華		741,09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4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	項鍊手環 5 件	陳蘇華	100,000
油畫(西畫)	10 件	林松煥	3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松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松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蘇華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176	8分之2	林松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9月17日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94.91	全部	陳蘇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9月30日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676.49	全部	陳蘇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9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段二小段	123.64	全部	林松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9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松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茂昆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唐慧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1,212.57	100000分之4954	唐慧晴	91年05月06日	買賣(自用宅)	14,700,000元(含建物)
花蓮縣壽豐鄉萬壽段一小段	401	全部	吳茂昆	106年03月03日	買賣(自用宅)	9,909,459元(含下列土地,建物)
花蓮縣壽豐鄉萬壽段一小段	17	全部	吳茂昆	106年03月03日	買賣(自用宅)	9,909,459元(含上列土地,建物)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124.83	全部	唐慧晴	91年05月06日	買賣(自用宅)	14,700,000元(含土地,含陽台)
花蓮縣壽豐鄉萬壽段一小段	374.44	全部	吳茂昆	106年03月03日	買賣(自用宅)	9,909,459元(含上述二筆土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ES300	3,000	唐慧晴	91年07月	自用	1,900,000
Lexus ES300h	3,000	吳茂昆	101年12月	自用	2,0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28,82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茂昆		518,457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茂昆		201,290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茂昆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茂昆		163,9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茂昆	25,048	749,0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吳茂昆	771,431	210,9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茂昆	1,619.25	48,4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茂昆		178,5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茂昆		32,0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唐慧晴		187,961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唐慧晴		193,69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優惠儲存	新臺幣	唐慧晴		200,666
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唐慧晴		1,641,7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唐慧晴		1,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39,6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35,5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華電子	吳茂昆	1,445	10		14,450
茂矽	吳茂昆	16	10		160
台灣高鐵	唐慧晴	8,000	10		80,000
富圓采	唐慧晴	15,375	10		153,750
榮剛	唐慧晴	17,921	10		179,210
心悅	唐慧晴	50,000	10		500,000
能元科技	吳茂昆	797	10		7,9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4,15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吳茂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00	60.83		304,15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唐慧晴	保險金額 50 萬元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258,33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唐慧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4,584,543	104年11月 12日	房屋修繕裝潢
個人購屋貸款	吳茂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松江路	6,294,590	106年04月 17日	個人購屋
信用卡貸款	吳茂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臺北市北門郵局○○○○○ 信箱	379,203	107年05月 26日	信用卡消費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4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茂昆	師沛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11 樓	900,000	105年08月 02日	技術作價 (信用出資)
唐慧晴	師沛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11 樓	1,500,000	105年08月 02日	現金出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茂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文忠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月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	3,356	100000分之221	潘文忠	96年07月05日	購買	11,000,000(第1-3筆與海山段建物○○○ ○○建號同時取得)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	52	100000分之221	潘文忠	96年07月05日	購買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	765	100000分之221	潘文忠	96年07月05日	購買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段	104.71	全部	潘文忠	96年07月05日	購買	11,000,000(與土地海山段等3筆同時取得)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國產汽車	2,000	潘文忠	86年12月17日	購買	81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584,91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月英		1,137,576
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月英		14,0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存款存摺	新臺幣	簡月英		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存款存摺	新臺幣	簡月英		20,039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簡月英		37,2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正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簡月英		264,345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簡月英		2,111,63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4,535,89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潘文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3,866,812	96年07月06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潘文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3,559,592	103年12月17日	房屋整修
房屋貸款	簡月英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6,525,124	98年08月21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簡月英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584,363	103年06月03日	房屋整修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文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潘文忠	服務機關	1. 教育部		職稱	1. 部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月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121	4分之1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9,651	100000分之315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4	100000分之315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5	100000分之315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桃園市龍潭區三治水段	1,393	10000分之337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桃園市龍潭區三治水段	306	全部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68.22	全部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34.53	全部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桃園市龍潭區三治水段	331.25	全部	簡月英	臺灣銀行	104年02月2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潘文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福來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1,946	全部	林福來	90年08月09日	繼承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301	2分之1	林福來	90年05月04日	分割繼承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26,739	10000分之39	林福來	85年01月03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7,349	30000分之1	林福來	85年01月03日	買賣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10,003.39	100000分之176	林福來	98年07月22日	買賣	(房地合購)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6,041	10000分之34	林福來	90年11月21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3,081	10000分之34	林福來	90年11月21日	買賣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30,448.17	100000分之186	林福來	98年07月22日	買賣	(共用部分建號○○○○○)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依院台申壹字第 107183○○○○號函辦理)	30,448.17	100000分之98	林福來	98年07月22日	買賣	(建號○○○ ○○停車位編號○○○)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79.91 (含陽台 3.454 雨遮 1.28)	全部	林福來	98年07月 22日	買賣	座落地號大學 段二小段○○ ○○號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30,448.17	100000 分 之 98	林福來	98年07月 22日	買賣	停車位編號○ ○○
臺南市歸仁區看東村 16 鄰成功路	52.50	全部	林福來	90年06月 15日	新建	(90)南工局 (歸所件)自用 農舍使字第○ ○○○號；座 落地點歸仁北 段○○○○號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88.80	2 分之 1	林福來	90年05月 04日	分割繼承	座落地點歸仁 北段○○○○ 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343.33 (一層 67.2 二層 71.56 三層 51.33 地下一層 98.4 附屬建物 陽台 7.16 平台 16.82 屋頂突出 物 13.21 露台 17.65)	3 分之 1	林福來	85年01月 03日	買賣	座落地號安坑 段車子路小段 ○○○○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18.96 (一層 53.7 二層 53.7 附屬建物 陽台 5.78 平台 5.78)	10000 分之 34	林福來	90年11月 21日	買賣	座落地號○○ ○○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456.74 (一層 430.4 二層 3 三層 197.85)	10000 分之 34	林福來	90年11月 21日	買賣	座落地號安坑 段車子路小段 ○○○○號

	地下一層 343.95 附屬建物 陽台 19.52 平台 38.15 屋頂突出 物 20.32 露台 22.47)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CR-V2.4VTi	2,354	林福來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790,7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52,6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福來	100	469.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林福來	4	141.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林福來	5,607	21,586.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福來	73	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福來	586	17,650.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福來	344	10,361.2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219,18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126,722
文山萬盛郵局(台北 9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福來		1,131,47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344,579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35,48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5,200,000
台北師大郵局(台北 2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622,923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福來		7,56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879,30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92,4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環泥	林福來	1,531	10		15,310
愛之味	林福來	2,386	10		23,860
立益	林福來	887	10		8,870
堤維西	林福來	134	10		1,340
台紙	林福來	6	10		60
永豐餘	林福來	1	10		10
東鋼	林福來	1,000	10		10,000
千興	林福來	5,000	10		50,000
彰源	林福來	2,150	10		21,500
南港	林福來	2,150	10		21,500
聯電	林福來	2,215	10		22,150
佳世達	林福來	849	10		8,490

勝華	林福來	3,000	10		30,000
友達	林福來	4,247	10		42,470
華映	林福來	10,246	10		102,460
國建	林福來	1,968	10		19,680
冠德	林福來	1,000	10		10,000
宏總	林福來	80	10		800
益航	林福來	2,288	10		22,880
華航	林福來	1,802	10		18,020
長榮航	林福來	1,364	10		13,640
彰銀	林福來	9,725	10		97,250
台中銀	林福來	2,712	10		27,120
台開	林福來	1,807	10		18,070
富邦金	林福來	398	10		3,980
國泰金	林福來	3,194	10		31,940
開發金	林福來	3,029	10		30,290
元大金	林福來	2,103	10		21,030
兆豐金	林福來	4,352	10		43,520
台新金	林福來	1,493	10		14,930
中信金	林福來	1,787	10		17,870
第一金	林福來	2,247	10		22,470
建碁	林福來	42	10		420
群創	林福來	9,333	10		93,330
昱晶	林福來	1,000	10		10,000
新日光	林福來	2,493	10		24,930
日月光控投	林福來	43	10		430
浩鼎	林福來	3,000	10		30,000
鄉林	林福來	1,000	10		10,000
皇鼎	林福來	1,000	10		10,000
彩晶	林福來	12,114	10		121,140
大鋼	林福來	763	10		7,630
世紀鋼	林福來	123	10		1,230

光男企業	林福來	1,180	10		11,800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419,94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士丹利金融債 2		林福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1	110,000	人民幣	516,340
百威英博公司債 1		林福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1	30,000	美元	903,6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366,94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	林福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673.61	40.53	美元	822,318.5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林福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2,257.336	4.11	美元	279,442.85
摩根環球高收益美元配	林福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96.191	91.53	美元	265,187.3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83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老件鍍金銅佛 I	1	林福來	340,000
老件鍍金銅佛 II	1	林福來	280,000
老件鍍金銅佛 III	1	林福來	21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林福來	保額美金 5 萬元(折合新臺幣 150 萬 6,000 元), 預估現金價值美金 4 萬 9,606 元(折合新臺幣 149 萬 1,433 元)。(匯率 30.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保險	林福來	保額新臺幣 75 萬元。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另持有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之長城常青樹借記卡，內有現金折合新台幣約 2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福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華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全部	蔡清華	93年08月0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204.98 (含陽台28.78)	全部	蔡清華	93年08月09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蔡清華	95年06月26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783,1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3,81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30,826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20,898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清華		666,319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清華	433.75	13,088.40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472,089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612,8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2,806,1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540,4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00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清華	208,820	55,358.18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清華	822.80	28,937.05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658,184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28,459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97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949,558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134,618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美娟	3,670.16	110,747.07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1,312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1,033,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0,09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1,7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1,973
玉山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000,000
玉山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1,315,487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637,275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美娟	0.34	10.25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639,423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6,5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6,5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泥 (106年6-9月繼承之股票，已於12月辦理信託)	陳美娟	2,877	10		28,770
第一金 (106年6-9月繼承之股票，已於12月辦理信託)	陳美娟	11,418	10		114,180
新光金 (本次資料介接後，清查之零股，辦理集保中)	蔡清華	79	10		790
新光金 (本次資料介接後，清查之零股，辦理集保中)	蔡清華	279	10		2,7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蔡清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美鑫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清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	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UVL1B)	蔡清華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B型)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美鑫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豐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 55 得利生存保險 PUA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042,53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蔡清華	國泰世華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042,531	95 年 12 月 05 日	一般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華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玉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3,145	10000分之86	陳美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7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8.50	全部	陳美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7月2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2,9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第一金	2,877	陳美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12月27日	10	28,770
台泥	11,418	陳美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12月27日	10	114,1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文生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芷伶		子女		曾○
子女		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520	10000分之84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676,346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36.44	全部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6,85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943,847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7,943,84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10,827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美元	330,212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澳幣	251,491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美元	592,561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澳幣	364,48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美元	737,878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美元	531,686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澳幣	358,83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美元	309,154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418,38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218,379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澳幣	412,386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新)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1,131,89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701,974
多重收益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314,351
摩根亞太人息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324,328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台幣	119,100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398,017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美元	417,91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柯芷伶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柯芷伶	
國泰人壽	添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國泰人壽	美利開鑫美元終身保險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975,01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曾文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75,016	100年08月27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文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賀陳旦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淑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6	4分之1	郭淑雅	92年05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114.71	全部	郭淑雅	92年05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LE 1996年製造	2,164	郭淑雅	100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261,68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384,362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516,978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1,655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11,000,000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賀陳旦	14.04	63.64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賀陳旦	26,484.27	808,299.92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賀陳旦	1	0.26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賀陳旦	154,497.12	349,163.49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賀陳旦	60,000	1,831,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579,595.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賀陳旦	17,917.84	546,852.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6,1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97,0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74,1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賀陳旦		1,036,987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1,008,986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7,000,000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淑雅	0.33	7.45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郭淑雅	5,127.78	118,708.10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淑雅	11.08	50.22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淑雅	28,128.56	858,483.65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郭淑雅	1	0.26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郭淑雅	153,276.49	346,404.86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淑雅	40,298.17	1,229,90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359,0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淑雅	14,438.58	440,665.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淑雅	97.53	3,467.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淑雅	13.24	299.22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1,029,002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1,270,000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淑雅	958.25	29,245.79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淑雅	0.21	0.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1,054,0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淑雅	17,981.29	548,788.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淑雅	6.56	29.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淑雅		3,2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淑雅	1,760.90	7,982.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淑雅	40,000	1,220,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賀陳旦		1,5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507,71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507,71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權	賀陳旦	臺灣銀行	202.71	28.12	美元	173,970.26
富坦全美債	賀陳旦	臺灣銀行	583.274	38.32	台幣	682,154.34
富坦債美息	郭淑雅	臺灣銀行	970.914	17.60	台幣	521,528.40
富坦成長	賀陳旦	兆豐商銀	1,773.58	27.06	美元	1,464,748.64
富坦公司息	賀陳旦	兆豐商銀	2,142.857	5.90	美元	385,859.97
霸菱東歐歐	賀陳旦	兆豐商銀	83.034	69.23	歐元	204,357.18
天達能源	郭淑雅	兆豐商銀	87.112	192.60	美元	512,057.58
亞太月配 US	郭淑雅	兆豐商銀	202.891	111.12	美元	688,080.97
收益成長 AM	郭淑雅	兆豐商銀	1,479.872	9.15	美元	413,266.09
安聯綠能趨	郭淑雅	兆豐商銀	60,000	9.27	台幣	556,200
泛亞太息 CN	郭淑雅	兆豐商銀	1,910.80	10.03	人民幣	86,876.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 B	郭淑雅	玉山銀行	1,388.889	5.68	美元	240,768.91
環球高收益 Y 美元月配	郭淑雅	玉山銀行	85.952	80.67	美元	211,617.98
高收益債 B 月配美	郭淑雅	玉山銀行	1,965.227	7.99	美元	479,230.04
貝萊德全球多元組合	郭淑雅	玉山銀行	2,000	10.95	美元	668,388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債美	郭淑雅	玉山銀行	4,000	9.9821	美元	1,218,614.7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郭淑雅	
安聯人壽	雙利雙收變額年金	郭淑雅	
安聯人壽	雙利雙收外幣變額年金	郭淑雅	
法國巴黎人壽	豐利四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郭淑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兩全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賀陳旦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賀陳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賀陳旦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淑雅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356	100000 分之 220	郭淑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532	100000 分之 220	郭淑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5日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2,486.48	10000 分之 106	郭淑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11.66	3分之1	郭淑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5日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59.39	全部	郭淑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44,4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信	74,441	賀陳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3日	10	744,4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賀陳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植谷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馮媛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7	4分之1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106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6,292元)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	4分之1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106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6,292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97.40	全部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8	范植谷	97年02月13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944,03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829,903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范植谷	44.24	1,327.2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范植谷	70.71	2,682.03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487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英鎊	范植谷	12,281	482,520.49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范植谷	4,756	143,393.4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1,32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3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514,1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202,648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97,846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008,466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馮媛珍	609.90	2,819.56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8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2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800,000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58,5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53,6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4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27,8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04,7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801,032
遠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馮媛珍		154,88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6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化	馮媛珍	13	10		1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5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原物料	范植谷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8.15		81,5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范植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陞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陞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外幣以臺灣銀行 106 年 8 月 16 日收盤之「現金買入匯率」計算，分別為美金：30、英鎊：37.93、人民幣 4.429。
 2. 上市(櫃)股票(股票代碼：1326，股數：13 股)未信託原因說明：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示略以：「...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之有價證券總額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應申報，則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既本無需辦理財產申報，則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始符衡平。」因零股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 100 萬元，爰未交付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植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芳慶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瑞娟		子女		蘇○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63	全部	蘇芳慶	104年05月14日	繼承	3,300,800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64	全部	蘇芳慶	104年05月14日	繼承	578,880
臺南市北區富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9	全部	張瑞娟	88年02月24日	買賣	2,000,000(第1筆建物合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區富台段	89.83	全部	張瑞娟	88年02月24日	買賣	2,000,000(與第3筆土地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USTIN MINI	998	張瑞娟	87年07月03日	買賣	150,000
CEFIRO A33T	1,995	張瑞娟	90年05月21日	買賣	7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65,79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芳慶		576,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芳慶		189,993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芳慶		62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蘇芳慶	1.49	45.48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蘇芳慶	1.10	24.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芳慶		230,6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58,2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張瑞娟	195.54	6,994.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張瑞娟	87.17	390.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4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瑞娟	124.29	3,803.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張瑞娟	12.33	55.26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69,253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瑞娟	15,359.59	468,851.48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瑞娟	71.51	1,620.41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芳慶		588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瑞娟		190,742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婷		3,100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蘇○婷	7.78	237.48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婷		300,2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15,2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30,2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瑞娟	0.46	14.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張瑞娟	0.05	1.78
星展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6,318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668
京城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200,872
元大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909,2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瑞娟		101,7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張瑞娟	19.07	85.4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10,52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25,242 (21 克, 兆豐銀行)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37,315 (1 英兩, 兆豐銀行)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61,302 (51 克, 台灣銀行)
黃金存摺	1	張瑞娟	186,667 (155.5 克, 6182 美金, 台灣銀行)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寶外幣終身分紅壽險	張瑞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張瑞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張瑞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蘇○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有利終身壽險	蘇○婷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837,05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蘇芳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7,347,239	104年08月 07日	購買新房
消費性貸款	蘇芳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489,811	104年08月 07日	購買新房 一般長期放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芳慶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芳慶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瑞娟		子女		蘇○婷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5,093	10000分之30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5,093	10000分之2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3,346	1623742分之12988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502	4分之1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91.74	全部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11.19	10048分之30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107年8月7日塗銷信託)	117.94	10000分之287	蘇芳慶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芳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宏浩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柏蓉		子女	張○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PASSAT 2.0	1,984	張宏浩	102年09月13日	親友贈與	150,000(市價)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368,5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4,1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4,0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010,4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259,7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490,284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49,057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張宏浩	324.33	9,9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203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柏蓉		2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柏蓉		6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柏蓉		677,9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361.81	11,0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803.08	3,5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日圓	賴柏蓉	664	18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9,207	41,1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18,616	83,2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19,089.72	85,3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日圓	賴柏蓉	165,000	45,4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40,000	1,225,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36,000	1,102,6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25,000	765,7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23,000	704,4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19,878	88,8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38,700	172,9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10,000	306,3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9,000	275,67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宏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吉森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慈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2,969	100000分之1170	楊慈玲	95年06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112.32	全部	楊慈玲	95年06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77.35	100000分之7705	楊慈玲	95年06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298.65	100000分之1170	楊慈玲	95年06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838.71	100000分之1233	楊慈玲	95年06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共同使用部分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號		100,000分之1,009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362	楊慈玲	97年07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602,75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1,214,087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984,16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外滙定期存款	人民幣	何吉森	227,226.29	1,010,702.5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外滙定期存款	美元	何吉森	40,474.05	1,236,684.6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外滙活期存款	日圓	何吉森	600,006	163,68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157,418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3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927.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100
元大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4,901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吉森		7,829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外滙綜合存款	美元	何吉森	20,150	615,683.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門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1,968,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905,4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630,246
永豐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543,1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210,5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6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慈玲		41,8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楊慈玲	9,991.48	305,89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雷曼兄弟1年台幣連結4檔全球能源類股連動債券(中國信託銀行)		楊慈玲	300,000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元大人壽	五福終身壽險	何吉森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何吉森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楊慈玲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楊慈玲	
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	康健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楊慈玲	
台灣人壽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楊慈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中國信託銀行大安分行美元存款折合臺幣總額參考中信銀行對帳單。其他外幣存款引用臺灣銀行 107.7.31 美金即期買入匯率 30.555; 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 4.448; 日圓即期買入匯率 0.2728
2. 郵局定存, 未加計利息(整存整付、機動利率、複利、自動轉期續存)。合庫銀定存, 未加計利息(尚未到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吉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吉森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慈玲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87,8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上市、信託)	10,764	何吉森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25日	10	107,640
元大金(上市、信託)	47,147	何吉森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25日	10	471,470
鴻海(上市、配股)	876	何吉森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9日	10	8,7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吉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憶寧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家男		子女		劉○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9.82	全部	劉家男	103年07月27日	購買	5,88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埔里鎮東門東華巷	58.50	全部	劉家男	103年07月11日	購買	5,88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587	劉家男	87年08月01日	購買	500,000

國瑞	1,798	陳憶寧	101年01月31日	購買	8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957,4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654,602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1,921,7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1,299,2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財富管理帳戶(活存)	美元	陳憶寧	14,053.99	429,4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財富管理帳戶(定存)	美元	陳憶寧	250,000	7,638,75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480,41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陳憶寧		481,212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2,1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584,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942,222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764,8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84,014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178,7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財富管理帳戶	新臺幣	劉家男		1,106,3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財富管理帳戶	美元	劉家男	353.10	10,788
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26,049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3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134,1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5,218,0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1,53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1,53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基金-配權帳戶	陳憶寧	永豐商業銀行	110.20	16.04	歐元	63,032.90
聯博前瞻主題 AX 股	陳憶寧	永豐商業銀行	18.549	74.48	美元	42,212.63
施羅德美國小型公司	陳憶寧	永豐商業銀行	79.65	30.71	英鎊	97,890.98
KBI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劉家男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1.8648	276.673	歐元	18,398.4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結婚鑽戒	1 件	陳憶寧	15,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央人壽	金采易富投資連結型保險	陳憶寧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憶寧	
中央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陳憶寧	
美商康健人壽	五五得利-團體保障計畫	陳憶寧	
大都會國際人壽	珍愛防癌保險	陳憶寧	
中央人壽	常福還本終身險	陳憶寧	
中央人壽	常福還本終身險	陳憶寧	
大都會國際人壽	金吉利保險	陳憶寧	
新光人壽	新光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劉家男	
國泰人壽	安和住院醫療	劉家男	
臺銀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劉家男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劉家男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劉家男	劉○成 新竹市南大路	9,000,000	105年07月01日	親戚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57,98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陳憶寧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236,042	98年06月12日	房屋貸款
貸款	陳憶寧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1,021,938	98年06月12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憶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憶寧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家男		子女		劉○翰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00	2200分之34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237	6000分之253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44	10000分之464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00	2200分之34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64.30	2分之1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07.90	全部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8.43	全部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64.30	2分之1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1日
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40.90	2分之1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0日
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122.69	2分之1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憶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正儀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職稱	1. 院長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歐美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298.66	10000分之532	林正儀	82年	購置	2,450,000元 (台幣/含土地、建物)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 Solioma 34SGLX	1,328	林正儀	102年7月	買賣	7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4,107,89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林正儀	53,347	1,626,929 (107.7.16)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正儀		1,338,3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正儀		1,012,6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尊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歐美蘭		13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7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7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金居	歐美蘭	3,000	10		30,000
彩晶	歐美蘭	4,000	10		40,000
達欣工	歐美蘭	3,000	10		30,000
中環	歐美蘭	5,000	10		50,000
臺萃	歐美蘭	2,000	10		20,0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一般壽險	歐美蘭	每年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20 年保單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正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福堯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佩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93.77	200000 分之 977	高福堯	102年01月03日	買賣	24,6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49,000元,為房地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93.77	200000 分之 977	王佩韻	102年01月03日	買賣	24,6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49,000元,為房地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194.25 (含陽台 19.61 雨遮 5.64)	2 分之 1	高福堯	102年01月03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1筆土地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25.30	340 分之 2	高福堯	102年01月03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1筆土地或第1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194.25 (含陽台 19.61 雨遮 5.64)	2 分之 1	王佩韻	102年01月03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2筆土地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	25.30	340 分之 2	王佩韻	102年01	買賣	24,600,000

用房屋)				月 03 日		(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4,816.69	100000 分之 1037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 1 筆土地或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4,816.69	100000 分之 126	高福堯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 1 筆土地或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4,816.69	100000 分之 1037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10,755.16	100000 分之 309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10,755.16	100000 分之 56990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4,816.69	100000 分之 126	王佩韻	102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24,600,000 (與第 2 筆土地或第 3 筆建物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汽車)	3,311	高福堯	94 年 01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31,49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228,681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07,449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21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51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7,9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6,0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334,8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2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1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高福堯	10.95	49.97
匯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45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福堯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福堯		305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753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3,8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4,6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70,0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5,5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76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321,5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8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4,0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10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233
(南資)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大同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541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4,63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258
安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佩韻		1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佩韻		13,80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4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4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海景(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高福堯	2,276	10		22,760
統一(僅為零星股票,數額甚低,未達信託標準)	王佩韻	272	10		2,7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高福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高福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高福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佩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0,723,49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王佩韻	彰化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723,496	102年01月 14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3,824,9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王佩韻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13281)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	3,824,900	約民國72年 年間	係本人娘家企業花仙子企業(股)轉投資,為長期投資。(105.7. 就職申報及本人退休前任職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期間,均有申報紀錄。)

(十三) 備 註

本人及配偶另有一筆不動產(兩人共有,持分各 1/2),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 3 小段(面積 1,186.2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213/20,000)之土地,及板橋區中山路之建物(○○建號),於民國 105 年 7 月間依法辦理信託予第一銀行;嗣為處分及辦理貸款,爰依相關規定通知鈞院及第一銀行,第一銀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中旬將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人及配偶(即委託人),俾利進行處分等行為,然迄本人離職日,尚未完成處分行為,故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第一銀行辦理終止委託契約。(以上處理過程及終止契約文件均詳附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福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福堯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佩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註)本人及配偶所共有位於板橋區中山路之不動產業於 107 年 7 月上旬出售(8 月間完成過戶),並清償全部貸款;目前自住之現住所即為原向第一銀行辦理信託之不動產,謹併敘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福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祺	服務機關	1.大陸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陶儀芬		子女	陳○理	
子女	陳○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068	485728 分之 7650	陳明祺	76年04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96	10 分之 1	陳明祺	107年01月23日	購入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877.45	10000 分之 3874	陳明祺	107年01月15日	繼承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2,687.79	8097 分之 56	陳明祺	107年02月09日	繼承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1	8097 分之 56	陳明祺	107年02月09日	繼承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20	8097 分之 56	陳明祺	107年02月09日	繼承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1	8097 分之 56	陳明祺	107年02月09日	繼承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30.20	全部	陳明祺	101年06月2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37.94	全部	陳明祺	107年01	購入	

				月 23 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95.11	100 分之 99	陳明祺	107 年 02 月 09 日	繼承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Previa	3,456	陶儀芬	101 年 03 月 09 日	購入	(超過五年)
Toyota Prius	1,798	陶儀芬	105 年 07 月 27 日	購入	1,1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341,7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明祺		476,4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陶儀芬		372,0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陳明祺		742,1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陳明祺		3,7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陳明祺		26,9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陳○理		960,3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陳○安		7,4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陶儀芬		11,9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台幣帳戶	新臺幣	陳明祺		13,686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12,442,231
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17,460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理		2,116,913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安		1,232,640
聯邦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陳明祺	101.77	2,2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34,8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41,4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25,1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3,655,151
元大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綜合活款	新臺幣	陳○理		589,636
元大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綜合活款	新臺幣	陳○安		569,3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61,4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61,4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生醫材料	陳明祺	40,000	10		400,000
南亞	陳明祺	29	10		290
太魯閣	陳明祺	25	10		250
中鋼	陳明祺	1,030	10		10,300
裕隆	陳明祺	5,074	10		50,740
仁寶	陳明祺	8,494	10		84,940

台積電	陳明祺	50,191	10		501,910
宏碁	陳明祺	2,322	10		23,220
中壽	陳明祺	631	10		6,310
富邦金	陳明祺	2,000	10		20,000
順達	陳明祺	440	10		4,400
日月光投控	陳明祺	3,987	10		39,870
寶聯通	陳明祺	20,000	10		200,000
全國	陳明祺	1,732	10		17,320
中興紡織	陳明祺	34	10		340
華隆	陳明祺	157	10		1,5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法國巴黎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變額萬能壽險	陳明祺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祺	服務機關	1.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陶儀芬		子女		陳○理
子女		陳○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96	10分之1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877.45	10000分之3874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2,687.79	8097分之56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1	8097分之56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20	8097分之56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1	8097分之56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37.94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95.11	100分之99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959,5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	29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290
太魯閣	25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250
中鋼	1,030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10,300
裕隆	5,074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50,740
仁寶	8,494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84,940

台積電	50,191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501,910
宏碁	2,322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23,220
中壽	631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6,310
富邦金	2,000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20,000
順達	440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4,400
日月光投控	3,987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39,870
寶聯通	20,000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200,000
全國	1,732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移轉中	10	17,3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煌輝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邱奇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	全部	黃煌輝	68年08月22日	買賣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	全部	黃煌輝	68年08月22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127.99	全部	黃煌輝	68年08月18日	第一次登記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362	黃煌輝	97年01月 29日	買賣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758,9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興郵局(高雄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煌輝		17,315
台南開元路郵局(台南 1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煌輝		351,047
台南開元路郵局(台南 1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奇妙		706,350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189,057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1,749,2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179,515.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煌輝		1,550,8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奇妙		149,2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516,1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奇妙		276,35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35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1,367
第一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748
彰化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煌輝		1
陽信商業銀行仁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8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7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奇妙		1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奇妙		4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煌輝		1,070,2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104,91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郵票	600	黃煌輝	1,100,000
黃金存摺	1	黃煌輝	4,916 (4g, 收盤價 1g=1229TWD)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變額保險	黃煌輝	已繳保費：1,000,00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變額保險	邱奇妙	已繳保費：1,0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親人	黃煌輝	黃○云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1,000,000	103年06月01日	女兒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邱奇妙	緯泰興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371 號 1 樓	1,000,000	103年01月01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煌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陽益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妍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萬丹鄉新林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41	15分之2	陳陽益	80年01月30日	繼承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526	5分之1	陳陽益	80年01月30日	繼承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1,150	5分之1	陳陽益	80年01月30日	繼承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69	5分之1	陳陽益	80年01月30日	繼承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57	10分之2	陳陽益	84年09月16日	買賣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28	10分之2	陳陽益	84年12月08日	買賣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300	5分之1	陳陽益	84年12月28日	共有物分割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09	10000分之151	陳陽益	95年05月15日	買賣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段(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120	全部	陳妍文	77年04月05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自用房屋)	69.58	全部	陳陽益	95年05月 15日	買賣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段 (就職當日尚未辦理)	115.20	全部	陳妍文	77年04月 13日	買賣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2,446.97	10000分之 157	陳陽益	95年05月 15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332	陳妍文	87年07月 31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28,6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73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4,1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36,24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4,001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9,7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135,251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61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妍文		62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38,595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1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967,332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6,825
玉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妍文		114,771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67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期)	陳妍文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223,05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陳妍文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	424,625	106年03月29日	富貴保本三福保單借款
授信	陳陽益	高雄銀行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6,798,426	106年10月24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陽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陽益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妍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526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段	1,150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段	69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57	10分之2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28	10分之2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300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段	120	全部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段	115.20	全部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93,2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嘉泥	8,934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89,340
★中石化	232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320
★中鋼	6,09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60,900

★聯電	1,203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2,030
★仁寶	1,029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0,290
★台積電	4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1日	10	40
★旺宏	17,866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78,660
★華邦電	3,00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30,000
★佳世達	2,203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2,030
★宏碁	5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500
★華碩	538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5,380
★智寶	211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110
★云辰	1,877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8,770
★友達	2,729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7,290
★和碩	1,187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1,870
★新光金	397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3,970
★旺宏	11,772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1日	10	117,720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陽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向文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職稱	1.署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韓德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84	100000分之664	黃向文	94年04月21日	買賣	4,421,461(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146.12(含陽台25.58)	全部	黃向文	94年04月21日	買賣	899,300(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527.75	100000分之664	黃向文	94年04月21日	買賣	(共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760.23	100000分之3412	黃向文	94年04月21日	買賣	(共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韓德生	103年01月16日	其他原因	90,000 (民國92年出廠,購入時已達十年之中古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035,34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莊郵局(三重 36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向文		1,287,338
板橋南雅郵局(板橋 1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韓德生		2,222,280
海洋大學郵局(基隆 7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向文		4,100,000
海洋大學郵局(基隆 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向文		631,198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簡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向文	200,000	920,400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黃向文	78.19	359.83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向文		117,70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向文		341,6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黃向文	19,164	585,651.8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黃向文	7,439	34,234.27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向文		110,953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向文		7,746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德生		15,168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黃向文	2	0.55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向文		374,728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德生		280,701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德生		1,806,0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德生		1,078,310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韓德生		4,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韓德生	31,784.51	971,334.62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韓德生	641.37	22,896.90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韓德生	9,649.89	44,408.7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德生		57,2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韓德生	5,448.41	25,073.5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608,31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2,6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紡	黃向文	168	10		1,680
板信商業銀行	黃向文	3,858	10		38,580
板信商業銀行	韓德生	3,858	10		38,580
歌林	韓德生	10,000	10		100,000
富元	韓德生	617	10		6,170
聯福生	韓德生	767	10		7,6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415,63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馬拉松基金	韓德生	群益證券	3,691.30	139.10		513,459.83
群益店頭市場基	韓德生	群益證券	4,242	117.58		498,774.36

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韓德生	群益證券	98,135.40	11.44		1,122,668.98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B(月配型新台幣)基金	韓德生	群益證券	100,000	9.37		937,000
摩根亞洲總和高收益債券-月配息基金	韓德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8,381.50	8.43		1,588,056.05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每月派息基金	韓德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2.429	12.65	美元	406,852.21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每月派息基金	韓德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21.656	8.25	美元	1,013,939.91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月派	韓德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4.939	91.56	美元	853,241.77
摩根印度基金	韓德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406	275.91	美元	104,605.03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14,683.737	4.06	美元	1,821,864.11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月配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662.229	11.94	美元	241,638.36
安聯收益成長南非穩月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3,186.563	128.96	南非幣	920,503.73
安聯收益成長美元月收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2,173.913	9.02	美元	599,241.73
(坦全)全球債券歐配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640.979	14.89	歐元	340,727.13
坦全新固收F股美月配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2,098.636	8.49	美元	544,500.34
聯博全高收TA人民幣配	韓德生	第一商業銀行	7,145.97	12.52	人民幣	411,729.64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39,370	9.09		357,873.30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6,546.64	13.79		90,278.17
新光大三通基金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7,237.63	22.48		162,701.92
摩根拉丁美洲美元 A 分基金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80.66	39.75	美元	97,982.54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116.757	21.99	美元	78,462.39
聯博高收債 TA 配人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5,671.21	12.52	人民幣	326,758.33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T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21,731.016	4.06	美元	2,696,245.39
安聯新興高股息 AT 美基金	黃向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1,786.582	6.81	美元	371,812.01
聯博高收債 TA 配人	韓德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5,462.22	12.52	人民幣	314,716.9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壽年年	黃向文	自 2001 年開始保險，保險金額十萬元，被保人為韓○堯，韓○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愛終生	黃向文	自 1999 年開始保險，保險金額一百萬元，被保人為韓○堯，韓○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適防癌終身個人型	黃向文	自 2002 年開始投保，二十年期，被保人為韓○堯，韓○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黃向文	自 1999 年開始保險，被保人為韓德生、黃向文、韓○堯，韓○禹，保險金額一千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終生壽險	韓德生	自 1997 年開始，被保人韓德生，保險金額新台幣二百萬，繳費年限 20 年。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壽長陞終身壽險	黃向文	自 1999 年開始保險，保險金額一百萬元，被保人為韓德生。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向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向文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職稱	1.署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韓德生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2,556	100000 分之 633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2日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378	10000 分之 635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119.99	全部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2日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97.82	全部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56,5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將	171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710
聯電	622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6,220
台積電	693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6,930
茂矽	1,00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0,000
銖德	2,851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28,510
佳世達	66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6,600

大同	2,106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21,060
新利虹	1,047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0,470
盟立	1,00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0,000
瑞軒	3,479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34,790
卓越	5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500
宏達電	1,00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0,000
台新金	18,773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87,730
亞光	1,00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0,000
威強電	2,00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20,000
明泰	1,000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0,000
大聯大	1,803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8,030
聯光通	3,327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33,270
華東	2,218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22,180
台化	4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40
大將	85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850
聯電	4,123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41,230
中華電	727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7,270
新利虹	1,746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7,460
瑞軒	3,544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35,440

基泰	15,000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50,000
長榮	6,736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67,360
國泰金	3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30
台新金	6,710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67,100
國票金	12,585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125,850
星通	390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3,900
大眾控	61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610
大聯大	3,165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31,650
華東	5,600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56,000
台汽電	289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2,890
朋億	45	韓德生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450
朋億	45	黃向文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8日	10	4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向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煌雄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月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農地)	876.94	2分之1	黃煌雄	89年09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農地)	1,357.16	2分之1	黃煌雄	89年09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目前正辦理信託移轉登記中)	22	4分之1	吳月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目前正辦理信託移轉登記中)	129	4分之1	吳月娥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	154.72	3分之1	黃煌雄	83年09月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364,75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263,38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4,00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51,5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延壽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65,5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延壽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96,3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261,786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65,975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1,552,171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外幣存放	美元	吳月娥	259.02	7,95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6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6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保全	吳月娥	50,000	10		500,000
中租-KY	吳月娥	6,000	10		6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月月鑫安壽險	吳月娥	
富邦人壽	美利外幣還本終身險	吳月娥	
南山人壽	喜發樂利年金險	吳月娥	
南山人壽	二十年繳費增額壽險	黃煌雄	繳費期間 20 年, 每年 26,275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 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煌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煌雄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月娥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22	4分之1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6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29	4分之1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93.96	全部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6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興保全	50,000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6日	10	500,000
中租-KY	6,000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6日	10	6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煌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仁郁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保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華城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5.35	3分之1	彭仁郁	102年05月01日	受贈	718,725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仁和街	69.30	3分之1	彭仁郁	102年05月01日	受贈	109,633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68,1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仁郁		557,958
竹北郵局(新竹 3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仁郁		828,098
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仁郁	10,680.31	327,458.30
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80,833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2,262,872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保羅		293,5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117,32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仁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虹靈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	職稱	1. 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8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虹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翠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貽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	4分之1	魏貽君	105年11月30日	分割繼承	611,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80.91	4分之1	魏貽君	105年11月30日	分割繼承	107,5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596	魏貽君	106年05月17日	買賣	679,000

福特六和	1,323	楊翠	87年10月 23日	買賣	
中華	1,597	魏貽君	101年06 月05日	購買二手車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魏貽君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845,46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土地貸款	楊翠	台灣土地銀行通宵分行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2,384,650	98年11月 19日	地籍圖重測
公教人員貸款	楊翠	台灣土地銀行通宵分行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672,814	106年08月 10日	公教人員貸 款
汽車貸款	魏貽君	元大銀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788,000	106年05月 17日	汽車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翠	服務機關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貽君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通霄鎮北梅段(信託移轉登記已完成)	834.17	全部	楊翠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大和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素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6	10分之1	顏素真	69年08月0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4,000元)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3	全部	顏素真	92年01月10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0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89.18	全部	顏素真	69年09月01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顏大和	95年01月 03日	買賣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285,00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1,003,864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42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1,0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529,5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426,9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859,108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20,194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16,698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669,213
彰化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顏素真		428,82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13,102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197,009
(農金資)埔鹽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109,4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284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208,73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素真		208,73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顏大和		2,592,2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	額
愛之味	顏素真		1	10		10
宏福建設	顏素真		196	10		1,960
愛之味	顏素真		77	10		77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顏大和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顏大和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險	顏素真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好利儲蓄險	顏大和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大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大和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素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9,607	100000 分之 377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55.54	全部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55.54	全部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5,547.88	100000 分之 102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88,5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鋼鐵	8,052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80,520
元大金控	4,718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47,180
台新戊特	353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3,530
台新金	9,725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97,250
如興	1,816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18,160
東森	3,434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34,34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60,000
國票金	6,592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03日	10	65,920
華泰電子	2,528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25,280
華豐橡膠	3,987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39,870
愛之味	1,648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6月03日	10	16,4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大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惠民	服務機關	1.最高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08.45	100000分之383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14,723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73.78 (含陽台 16.25 雨遮 2.90)	全部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買賣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8,462.90	100000分之386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江惠民	88年10月19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10,8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9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873,825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51,288
國泰世華	外幣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800.38	84,515.46
國泰世華	外幣存款	澳幣	江惠民	0.86	19.92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8,085
國泰世華	外幣存款	人民幣	江惠民	0.45	2.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754,3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38,696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
國泰世華	外匯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91	87.8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6,8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6,8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商銀	江惠民	13,686	10		136,8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澳利優澳幣	江惠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江惠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289,74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江惠民	華南銀行	3,289,742	100年12月0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惠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惠民	服務機關	1.最高檢察署 2.	職稱	1.檢察總長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80	全部	江惠民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115	全部	江惠民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11,3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彰化銀行	81,134	江惠民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11日	10	811,3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惠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山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馨蔚		子女		林○揚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9,736	2分之1	林錫山	97年05月29日	合併	(超過五年,於97.5.29合併自原載○○○,○○○,○○○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79	全部	林錫山	101年05月24日	拍賣	240,000(備註:本筆土地地目為「水」,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情形,例外無須交付信託。)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364.16	全部	林錫山	96年07月19日	拍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35,1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689,9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36,4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70,597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85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367,23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1,0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17,256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61,017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5,216
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山		1,27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315,4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劉馨蔚	1,192.63	39,77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82,237
臺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54,731
臺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92,78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1,072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85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9,8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12,316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20,857
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馨蔚		54,28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2,709,0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2,709,0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錫山	2,155,000	10		21,550,000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馨蔚	367,000	10		3,670,000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揚	1,804,895	10		18,048,950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馨蔚	4,694,000	10		46,940,000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揚	250,000	10		2,500,000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劉馨蔚	10	10		1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7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玉器	2	林錫山	1,000,000
傅狷夫、林玉山、李澤藩字畫	3	林錫山	1,500,000
李松林木雕	4	林錫山	1,2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祥終身壽險	林錫山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	林錫山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祥終身壽險	劉馨蔚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金美滿 18 年期還本終身保險	劉馨蔚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劉馨蔚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20 年期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劉馨蔚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10 年期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劉馨蔚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10 年期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劉馨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6,443,212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林錫山	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53,750,000	96 年 12 月 03 日	購買住宅
擔保貸款	劉馨蔚	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72,693,212	103 年 02 月 20 日	投資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6,866,982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劉馨蔚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	706,787	98 年 01 月 16 日	個人投資
劉馨蔚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	512,195	99 年 02 月 01 日	個人投資
劉馨蔚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	9,880,000	100 年 09 月 19 日	個人投資
劉馨蔚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	2,900,000	103 年 02 月 25 日	個人投資
林○揚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	1,230,000 (國稅局核定價額 908,059)	101 年 05 月 16 日	受贈
林○揚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	1,136,000	101 年 10 月 31 日	個人投資
劉馨蔚	彰化六信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502,000	93 年 04 月 30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 註

1. 貴院 106 年 11 月 3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044 號裁處書認定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嘉公司)及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豐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及銀行存款為本人所有。本人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向 貴院提出訴願,主張公司之存款及轉投資之股票在法律上之權利歸屬主體為各該公司法人並非本人;惟 貴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本人已提起行政訴訟在案。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押現金 6,477,000 元。

3. 借用帳戶、持有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

(1)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一本萬利存款,所有人葉○美,新臺幣總額 10,233,974 元。

永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所有人劉○伶,新臺幣總額 6,018 元。

永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所有人劉○伶,新臺幣總額 6,068 元。

永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所有人田○滿,新臺幣總額 4,490 元。

台新銀行,活儲證券戶,所有人田○滿,新臺幣總額 33,806 元。

彰化銀行,活儲證券戶,所有人田○滿,新臺幣總額 80,258 元。

中國信託銀行,活儲證券戶,所有人陳○吟,新臺幣總額 79,666 元。

台北富邦銀行,一本萬利存款,所有人陳○吟,新臺幣總額 462,441 元。

台北富邦銀行,外匯綜活,所有人陳○吟,外幣總額:澳幣 365.91 元,新臺幣總額 8,598 元。備註:澳幣匯率以臺灣銀行 105 年 2 月 1 日即期買入匯率 23.5 計之。

(2)有價證券-股票：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陳○吟,股數 305,889,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3,058,890 元。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蔡○全,股數 205,888,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2,058,880 元。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田○滿,股數 253,72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2,537,200 元。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林○芳,股數 10,00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100,000 元。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陳○吟,股數 100,00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1,000,000 元。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劉○伶,股數 1,900,00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19,000,000 元。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田○滿,股數 1,200,00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12,000,000 元。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葉○美,股數 1,000,00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10,000,000 元。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蔡○全,股數 400,000,票面價額 10,新臺幣總額 4,000,000 元。

(3)事業投資：

投資人田○滿,投資事業名稱及地址: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40 巷 47 號,投資金額 10,25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及原因:100/02/22 投資。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山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馨蔚		子女		林○揚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	1,133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97年12月11日送件辦理信託移轉登記,惟因權狀遺失須俟公告1個月權狀補發,故於98年1月13日辦妥登記。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	237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97年12月11日送件辦理信託移轉登記,惟因權狀遺失須俟公告1個月權狀補發,故於98年1月13日辦妥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1,551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100年12月19日* 第2次:101年05月16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9,736	2分之1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100年12月19日* 第2次:101年05月16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44	10000分之1655	劉馨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97年12月12日 第2次:103年3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24	10000分之1655	劉馨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97年12月12日 第2次:103年3月17日

*註:第1次係依據 貴院100年10月11日院台申參字第1001833685號書函辦理。第2次係為辦理增(改)貸而塗銷信託登記,並依規定於增貸後再辦理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347.92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100年12月19日* 第2次:101年05月16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19.89	全部	劉馨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97年12月12日 第2次:103年3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81.01	7分之1	劉馨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次:97年12月12日 第2次:103年3月17日

*註:第1次係依據 貴院100年10月11日院台申參字第1001833685號書函辦理。第2次係為辦理增(改)貸而塗銷信託登記,並依規定於增貸後再辦理信託。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林○揚名下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桂宏誠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323	桂宏誠	87年12月29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939,6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2,184,8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604,1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4,032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889,157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229,703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桂宏誠	150,209.90	311,985.96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澳幣	桂宏誠	0.20	5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桂宏誠	1.11	2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桂宏誠	0.45	9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桂宏誠	3,800	115,53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12,58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12,58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累積)(美元)	桂宏誠	中國信託	325.01	23.52	美元	234,563.3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美元)	桂宏誠	中國信託	18	37.33	美元	20,234.12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再投資)(美元)	桂宏誠	中國信託	15.85	29.49	美元	14,075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再投資)(歐元)	桂宏誠	中國信託	808.848	11.45	歐元	333,407.14
瀚亞印度基金(累積)(新台幣)	桂宏誠	中國信託	1,591.40	28.95	新臺幣	46,071.03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累積)(新台幣)	桂宏誠	中國信託	36,460.20	9.99	新臺幣	364,237.3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桂宏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桂宏誠	三通網資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9 樓之 1	1,000,000	89 年 12 月 10 日	陸續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桂宏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子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大丘園段	184.01	2分之1	楊子慧	82年02月09日	購買	5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憲法訴訟】(97年 版/每本定價500元)	1	楊子慧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300,62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楊子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2,300,625	94年01月31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子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來焜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任立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6.77	10分之1	賴來焜	80年10月2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9,000元)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9	10分之1	賴來焜	80年10月2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7,000元)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4.90	10分之1	賴來焜	80年10月2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7,00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2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18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0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2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6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92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80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54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74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0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6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6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3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9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75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16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96	3分之1	賴來焜	85年06月29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91.99 (含陽台8.77)	全部	賴來焜	80年10月29日	買賣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121.73	10分之1	賴來焜	80年10月2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任立雯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喜年年 2 利變型還本終身 險（定期給付）	任立雯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 康保險（繳費二十年）	任立雯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來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來焜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任立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562	3分之1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8,298	全部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7,439	3分之1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39,741	3分之1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172	3分之1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20	3分之1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5	18分之1	賴來焜	第一銀行	98年10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來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志明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9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蕙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78	全部	徐蕙嬌	79年03月09日	買賣	2,121,6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圳寮路(未登記建物)	136.10	2分之1	謝志明	98年09月07日	繼承	61,950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248.80	全部	徐蕙嬌	79年03月05日	買賣	429,7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 2.4VTi	2,354	徐蕙嬌	104 年 05 月 04 日	買賣	879,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906,97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行員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678,768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職工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3,011,844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68,333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5,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045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4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84,5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15,018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065,091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65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3,707,1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262,538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徐蕙嬌	22,588	456,503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徐蕙嬌	733.57	14,825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徐蕙嬌	14.93	459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英鎊	徐蕙嬌	2.23	90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徐蕙嬌	0.23	5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徐蕙嬌	63,100	1,940,641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徐蕙嬌	保險金額 200 萬元、躉繳、保險期間 102.7.31 起至終身、保險費 2,000,000 元
富邦人壽	豐年養老保險	徐蕙嬌	躉繳、保險金額 500 萬元、保險期間 101.4.3-108.4.2、保險費 4,366,060 元
富邦人壽	月月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徐蕙嬌	躉繳、保險金額 300 萬元、保險期間 103.9.12 起至終身、保險費 3,135,000 元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徐蕙嬌	保險金額 250 萬元、保險期間 105.3.31 起至終身、主約繳費期間 6 年、已繳保費 1,228,020 元
南山人壽	威力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徐蕙嬌	躉繳、保險金額 150 萬元、保險期間 105.6.16 至終身、保險費 1,448,250 元
安聯人壽	多福多利變額萬能壽險	徐蕙嬌	躉繳、保險金額 345 萬、保險期間 104.9.18 至終身、保險費 3,000,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志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志明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9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蕙嬌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109.65	120分之45	謝志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9月05日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25.43	120分之45	謝志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9月05日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820	1000分之17	徐蕙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9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謝志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立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鄒昌婷		子女		許○瑩
子女		許○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5	全部	鄒昌婷	90年04月11日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7	8分之1	鄒昌婷	90年04月11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段	166.45	全部	鄒昌婷	90年04月11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別克 Excella	1,799	鄒昌婷	96年09月17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59,01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1,000
合作金庫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331,811
合作金庫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108,08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349,905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188,951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871,829
合作金庫十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鄒昌婷		2,196
屏東勝利路郵局(屏東 2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鄒昌婷		185,029
中國信託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鄒昌婷		15,646
新光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鄒昌婷		554,973
中國信託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鄒昌婷	236.61	7,305.33
中國信託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鄒昌婷	1,250,255	347,945.96
中國信託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鄒昌婷	3,296.37	76,146.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民		1,498
花旗(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鄒昌婷		3,874
花旗(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鄒昌婷	26,326	812,815.2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96,21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896,21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博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許立民	合作金庫	13,498	4.55	美元	1,896,215.9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鑫利年年增額終生壽險	鄒昌婷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鄒昌婷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康順外幣終生壽險	鄒昌婷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鑫利外幣增額終生壽險	鄒昌婷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鑫利外幣增額終生壽險	鄒昌婷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立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立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7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鄒昌婷		子女	
子女		許○凱		許○瑩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裕民段	88.07	全部	許立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8年06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裕民段	236.17	全部	許立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8年06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立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德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30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春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12	20分之1	陳春蓮	78年06月03日	繼承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847	70分之1	陳文德	81年04月13日	買賣	3,300,000(房地總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	156.89	全部	陳文德	81年07月08日	買賣	3,300,000(房地總價額)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2.4	2,362	陳文德	98年07月 28日	買賣	9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821,56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德		13,765
桃園府前郵局(桃園 2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文德		298,623
桃園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德		861,558
桃園成功路郵局(桃園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春蓮		14,2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508,974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1,078,3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春蓮		46,01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89/09/18 已繳保費 775,500 繳費期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89/09/18 已繳保費 775,500 繳費期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90/04/28 已繳保費 1,858,800 繳費期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90/08/30 年繳 89,290 已繳保費 1,517,93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91/08/30 年繳 84,690 已繳保費 1,355,04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91/11/29 已繳保費 332,880 已辦理減額繳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康樂終身壽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89/10/27 已繳保費 512,100 年繳 28,4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康樂終身壽險	陳文德	生效日期 89/10/27 已繳保費 698,400 年繳 38,8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104/02/02 已繳保費 178,074 季繳 13,69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陳春蓮	生效日期 102/04/15 已繳保費 267,792 季繳 12,75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雙喜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陳文德	生效日期 105/03/17 已繳保費 105,732 季繳 11,74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文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永鴻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莉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	4分之1	羅莉雯	98年05月26日	買賣	(取得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四小段	84	全部	羅莉雯	98年05月26日	買賣	(取得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PASSAT 1.8 TSI	1,798	羅莉雯	100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216,9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48,109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923,3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183,1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377,608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63,944
台北民權郵局(台北 6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周永鴻		139,369
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周永鴻	17,110	76,396.15
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81
安泰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3,80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瑞興銀(辦理集保中)	周永鴻	1,000	10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添豐終身壽險	周永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鴻利養老保險	周永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平安保本終身壽險	周永鴻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260,48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永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5,611	91年11月14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羅莉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374,876	98年05月13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永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永鴻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7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莉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1,035	10000分之255	周永鴻	臺灣銀行	106年10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76.51	全部	周永鴻	臺灣銀行	106年10月2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永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宗學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韓佩軒		子女		呂○多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5	1000000分之15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0	1000000分之15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93	10000分之20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98.88	100分之15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GS300	2,997	呂宗學	103年09月01日	買賣	387,000
TOYOTA PREVIA	3,456	韓佩軒	100年01月26日	買賣	1,0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00,20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7,919
台北安和郵局(台北 9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217,4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226,8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呂宗學	94.99	2,885.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呂宗學	42	11.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3,758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13,76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49,038
左營榮總郵局(高雄 74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973,741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247,105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3,9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韓佩軒	5,032.55	151,152.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614,091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1,588,560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8,2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8,2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	呂宗學	1,820	10		18,2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呂宗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靈活沛 2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世紀終身(10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世紀終身(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終身(15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終身(20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6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采一百養老壽險(7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6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年年終保險(6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鑽年年終身保險(6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10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囍年年終身(10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有 GO 讚養老保險(6年期)	呂宗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配偶終身壽險	呂宗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壽險	呂宗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泰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榮兒童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美年旺外幣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領航萬能終身壽險計畫D	韓佩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呂○多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高升	呂○多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呂○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宗學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呂宗學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韓佩軒		子女		呂○多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85	7分之1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	1,291	100000分之2304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21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660.86	10000分之3347	韓佩軒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124.85	全部	韓佩軒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	171.57	全部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21.27	14分之1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339.89	全部	韓佩軒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56,34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787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27,870
亞泥		23,594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235,940
環泥		638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6,380
味全		179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1,790

台塑	5,445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54,450
南亞	17,957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179,570
中鋼	1,566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15,660
大同	10,291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102,910
華南金	3,983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39,830
國泰金	2,015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20,150
兆豐金	558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5,580
台新金	6,995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69,950
永豐金	6,206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62,060
第一金	3,420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26日	10	34,2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宗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奇昆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8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瑞蘭		子女		蔡○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2	全部	林瑞蘭	89年1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70.16	全部	林瑞蘭	89年1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799	林瑞蘭	98年04月30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83,9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瑞蘭	25,758.72	786,284.92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瑞蘭		50,209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瑞蘭	356.88	10,893.76
佳里中山路郵局(新營 33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瑞蘭		136,563
佳里郵局(新營 28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蘭		2,8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	蔡奇昆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蔡奇昆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蔡奇昆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蔡奇昆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富貴保本甲型 9	林瑞蘭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林瑞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林瑞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林瑞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蔡○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瑞蘭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瑞蘭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奇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榮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嘉翎		子女		韓○
子女		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84	10000分之60	吳嘉翎	88年01月04日	買賣	2,61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自用房屋)	113.16(含陽台13.49)	全部	吳嘉翎	88年01月04日	買賣	1,740,000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23.14	10000分之66	吳嘉翎	88年01月04日	買賣	(車位編號○○○)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吳嘉翎	102年11月08日	買賣	52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72,6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01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21,664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韓榮華	0.05	1.1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韓榮華	956.83	29,125.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3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27,508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韓榮華		21
鳳山中山東路郵局(高雄96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翎		501,3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翎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翎		505,225
台北師大郵局(台北22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翎		666,655
安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嘉翎		118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吳嘉翎	2,261.50	68,241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嘉翎		1,104,485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47,9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翎		500,000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1,71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1,7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和立	韓榮華	6,171	10		61,710
勝華	吳嘉翎	1,000	10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	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UVL1B)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吉利長紅變額萬能壽險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金寶貝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	好利多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SA08)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吳嘉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6,9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韓榮華	華南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6,967	99年01月 13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榮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榮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嘉翎		子女		韓○
子女		韓○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857	10000分之74	韓榮華	高雄銀行	99年01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84.92	全部	韓榮華	高雄銀行	99年01月11日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5,184.12	10000分之97	韓榮華	高雄銀行	99年01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榮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清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素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自用住宅土地)	1,046	10000分之199	薛素梅	85年05月14日	買賣	
高雄市杉林區楠梓仙段(農牧用地土地)	700.61	3分之1	鄭清福	106年06月20日	拍賣	168,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68.68	全部	薛素梅	85年05月14日	買賣	6,000,000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174.76	10000分之199	薛素梅	85年05月1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附屬建物總面積: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2,354	薛素梅	103年11月20日	受贈	600,000(丈母娘贈與妻子，車齡逾10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415,89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1,229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536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5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210,9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87,3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232,212
大眾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清福		3,313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746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99,2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13,8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薛素梅	4,893.97	110,65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薛素梅	20,360	94,315.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薛素梅	2,419.20	71,805.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薛素梅	2,320	52,454.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81,4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4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3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1,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1,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25,593
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101,8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156,8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薛素梅	0.09	2.0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薛素梅	0.10	2.96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322,385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素梅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薛素梅	0.01	0.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薛素梅	2,160.03	49,028.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87,7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87,77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美元)(月配息)	薛素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20.583	4.10	美元	39,015.05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 AX (美元)(月配息)	薛素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91.30	5.2515	美元	232,464.25
富達亞洲聚焦基金-美金	薛素梅	國泰世華銀行	131.28	9.975	美元	38,866.49
富蘭克林(坦)基金開發中國家美元	薛素梅	第一銀行	113.684	21.43	美元	72,295.6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	薛素梅	台新銀行	315.40	11.31	美元	105,884.43
穩定月收益基金-月配息	薛素梅	富蘭克林投顧	175.18	11.67	美元	60,773.43
新興國家基金-一年配息	薛素梅	富蘭克林投顧	46.054	40.77	美元	55,817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薛素梅	富蘭克林投顧	47.737	51.74	美元	73,424.32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年配息	薛素梅	富蘭克林投顧	6.124	50.70	美元	9,23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83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股票(金融機構：陽信商業銀行)	1	薛素梅	5,83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鄭清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澳利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利多還本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盈盈還本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雙雙還本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薛素梅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福鑫 200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 個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福鑫 200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薛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0.5 個單位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清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勁甫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琬玲		子女		陳佳○頁
子女		陳○蔚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歸仁區崙子頂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32	全部	陳勁甫	80年08月06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400元)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73	10000分之82	黃琬玲	86年10月21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0,943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自用房屋)	122.81 (含陽台14.13)	全部	黃琬玲	86年11月24日	買賣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6,023.29	132分之1	黃琬玲	86年11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552.36	10000分之92	黃琬玲	86年11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黃琬玲	94年03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福特六和	2,261	黃琬玲	96年0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313,49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3
彰化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勁甫		1,201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370,875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7,602,9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3,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勁甫	1.14	25.95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036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244
(南農)歸仁區農會本會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800,000
(南農)歸仁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97,7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060,907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勁甫	388.89	11,922.97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琬玲	0.14	5.03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503,40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勁甫	30.36	136.8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英鎊	黃琬玲	531.08	21,418.45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2,049,4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497,469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2,236,724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379,421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佳○頁		188,4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頁		118,209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頁		430,428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蔚		102,370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蔚		685,201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勁甫	7,678.88	34,601.03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勁甫	15,006.03	460,069.87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琬玲	15,745.34	482,736.37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港幣	黃琬玲	60	235.8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琬玲	2,916.13	66,403.19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歐元	黃琬玲	2,926	105,248.2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928,48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9,5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已下市)	陳勁甫	9,000	10		90,000
中國力霸(已下市)	陳勁甫	461	10		4,610
歌林(已下市)	陳佳○頁	3,000	10		30,000
新纖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陳勁甫	1,244	10		12,440
太設(零股不交易)	陳勁甫	107	10		1,070
中國力霸(已下市)	陳勁甫	144	10		1,4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788,92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蘭坦成長	陳勁甫	合作金庫	428.667	27.34	美元	359,315.99
JPM 亞太	陳勁甫	合作金庫	248.47	30.95	美元	235,772.20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累積)(美 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86.24	38.79	美元	221,488.26
富達英鎊靈活債 券基金(季再投 資)(英鎊)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8,588.11	0.325	英鎊	243,639
霸菱全球資源基 金(再投資)(美 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764.71	21.03	美元	493,053.47
霸菱東歐基金 (再投資)(美 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62.319	81.56	美元	155,831.65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投資系列一 拉丁美洲基金 (再投資)(美 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11.143	53.74	美元	183,120.83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投資系列一 生技領航基金 (累積)(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331.021	33.51	美元	340,085.37
匯豐環球-巴西 股票基金(再投 資)(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481.667	17.846	美元	263,539.52
匯豐環球-巴西 股票基金(再投 資)(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201.227	17.846	美元	110,099.44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160.11	38.79	美元	190,412.83
富達拉丁美洲基 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219.33	33.21	美元	223,318.60
富達拉丁美洲基	黃琬玲	彰化銀行	172.99	33.21	美元	176,135.89

金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127.62	38.79	美元	151,773.69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139.99	38.79	美元	166,484.8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162.08	38.79	美元	192,755.68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美元)	黃琬玲	中國信託	176.92	38.79	美元	210,404.34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陳佳○頁	彰化銀行	534.509	13.39	美元	219,428.77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澳	陳佳○頁	彰化銀行	406.06	8.37	澳幣	77,392.30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澳	陳佳○頁	彰化銀行	505.851	8.37	澳幣	96,411.79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現)(美元)	陳佳○頁	中國信託	32.494	91.99	美元	91,643.52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佳○頁	中國信託	105.758	44.02	美元	142,731.96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佳○頁	中國信託	101.306	44.02	美元	136,723.5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佳○頁	中國信託	87.199	53.74	美元	143,670.3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佳○頁	中國信託	60.844	53.74	美元	100,247.46
富達印尼基金	陳○蔚	彰化銀行	282.54	25.64	美元	222,103.77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陳○蔚	彰化銀行	206.606	13.39	美元	84,816.72

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陳○蔚	彰化銀行	657.015	11.82	澳幣	176,837.70
霸菱東歐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蔚	中國信託	91.957	81.56	美元	229,942.8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天然資源基金(累積)(美元)	陳○蔚	中國信託	527.567	7.36	美元	119,045.62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	黃琬玲	柏瑞投信	3,269.724	8.1107	澳幣	603,881.23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	黃琬玲	柏瑞投信	1,740.145	6.6254	澳幣	262,530.4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AA 級別美元	陳佳○頁	基富通	542.587	12	美元	199,622.09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陳○蔚	基富通	542.587	12	美元	199,622.09
安聯台灣大壩	黃琬玲	基富通	1,711.60	29.36	新臺幣	50,252.57
安聯收益成長-AM 穩定月收	黃琬玲	基富通	548.246	9.12	美元	153,295.10
復華數位經濟	黃琬玲	基富通	225.80	64.86	新臺幣	14,645.38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	黃琬玲	基富通	0.281	1,347.80	美元	11,611.53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AA 月配	黃琬玲	基富通	349.628	11.82	澳幣	94,103.5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AA 月配	黃琬玲	基富通	478.85	11.74	英鎊	226,723.12
貝萊德世界科技 A2	黃琬玲	基富通	11.65	34.34	美元	12,265.47
安聯收益成長-AM 穩定月收	黃琬玲	鉅亨網	722.947	9.12	美元	202,143.2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LB7 年澳幣 KOSPI200 指數到期最低保障總報酬連動債券	9424	黃琬玲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致該筆連動債券無資料可查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永福還本終身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永福還本終身保險甲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10 年)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10 年)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五富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百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還本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醫療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長安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終身壽險；被保險人：陳佳○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防癌險；被保險人：陳佳○頁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險；被保險人：陳○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醫療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LB7年澳幣KOSPI200指數到期最低保障總報酬連動債券所有人黃琬玲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致該筆連動債券無資料可查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勁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勁甫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琬玲		子女	陳佳○頁	
子女	陳○蔚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295	2分之1	陳勁甫	高雄銀行	102年04月29日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68	2分之1	陳勁甫	高雄銀行	102年04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勁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啟川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寶娟		子女		王○凱
子女		王○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供自用一戶房屋所在基地)	105	全部	王啟川	100年12月08日	共有物分割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52.96	全部	王啟川	97年06月19日	受贈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wish	1,998	王啟川	94年01月 05日	買賣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限期繳費單利增值終身壽險 戊型	王啟川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不分 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啟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馬嫻育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維俊		子女		黃○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polo	1,400	黃維俊	106年10月05日	買賣	6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維俊		1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30	黃維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11-01	馬嫻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11-03	馬嫻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39-01	黃維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48-01	黃○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91-00	馬嫻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嫻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適超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金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五結鄉加新段(其他)	845.67	全部	黃適超	82年05月14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00元)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	全部	蔡金惠	101年11月23日	買賣	5,4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1,1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段	209.05(含陽台11.11)	全部	蔡金惠	101年11月23日	買賣	3,4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凌志	2,000	蔡金惠	107年06月19日	買賣	1,580,000
國瑞	2,362	黃適超	101年03月14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35,05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7,066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136,03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1,2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19,7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343,8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適超		2,010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1,20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30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797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498,403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113,231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452,042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147,296
(北農)淡水區農會福德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206
(北農)五結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3,496

(北農)羅東鎮農會中正路辦事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4,0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2,355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1,056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11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金惠		45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8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亞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礁溪高爾夫球場)	2	黃適超	3,800,000 (1 支現值 1,900,000, 共 2 支)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二十富	黃適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康順 101 終身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B 型	蔡金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8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蔡金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000,000	107年06月 19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授信	蔡金惠	彰化銀行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10,800,000	105年01月 20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適超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適超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金惠				
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博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五結鄉利福段	73.56	全部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8日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段	108	全部	蔡金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五結鄉利福段	93.24	全部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8日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段	215.68	全部	蔡金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6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富喬	50,000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7日	10	500,000
佳能	70,000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7日	10	700,000
加百裕	66,000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7日	10	660,000
松上	50,000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7日	10	500,000
勝品	20,000	黃適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年01月17日	10	2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適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憲廷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鄔家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二段	3,130.33	10000分之76	鄔家琪	88年03月18日	買賣	104,152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二段	3,130.33	10000分之76	游憲廷	107年03月31日	信託	104,15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二段	82.13	全部	鄔家琪	88年03月18日	買賣	393,700(同一建物另二筆建號○○○○○建號807.89平方公尺持份萬分之72,及○○○○○建號364.22平方公尺持份萬分之41)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二段	82.13	全部	游憲廷	107年03月31日	信託	385,8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TERCL	1,497	鄔家琪	86年12月20日	買賣	460,000
BMW318I SEDAN ZA	1,499	鄔家琪	106年03月23日	買賣	1,57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428,84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憲廷		417,286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憲廷		1,056,100
宜蘭中山路郵局(宜蘭 901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游憲廷		305,262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399,142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3,000,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797,14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2,500,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鄔家琪	5.50	12.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698,3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22,75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54,162
宜蘭大學郵局(宜蘭 10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鄔家琪		1,000,000
宜蘭大學郵局(宜蘭 1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鄔家琪		178,6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茂矽	游憲廷	4	10		40
元大金	游憲廷	152	10		1,5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長紅	游憲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久久	游憲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如意	游憲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滿意終身	鄔家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幸福還本終身保險	鄔家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	鄔家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丈夫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	游憲廷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有申報人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向臺灣銀行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憲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憲廷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鄔家琪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二段	3,130.33	10000分之76	游憲廷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已完成簽約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二段	82.13	全部	游憲廷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3/31 已完成簽約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憲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雪慧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伯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897	10000分之102	陳雪慧	101年02月24日	買賣	3,65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墩十街	56.11	全部	陳雪慧	101年02月24日	買賣	3,650,000(與土地合併)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7	陳雪慧	104年06月29日	買賣	2,2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195,05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1,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11,6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4,5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7,041
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70,0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伯修	56,000	257,600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44,19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46,3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46,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南亞	林伯修	1,000	10		10,000
裕隆	林伯修	2,000	10		20,000
聯電	林伯修	2,958	10		29,580
廣達	林伯修	17,000	10		170,000
云辰	林伯修	3,000	10		30,000
長榮	林伯修	6,664	10		66,640
昇達科	林伯修	1,000	10		10,000
亞太電信	林伯修	9,000	10		90,000
合勤	林伯修	1,015	10		10,150

南亞	林伯修	1,000	10		10,000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	陳雪慧	
國泰人壽	終身壽險	陳雪慧	
法國巴黎人壽	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林伯修	
全球人壽	終身壽險	林伯修	
富邦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林伯修	
國泰人壽	終身壽險	林伯修	
三商美邦人壽	終身壽險	陳雪慧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783,17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雪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783,170	101年03月 02日	購屋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雪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雪慧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伯修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46,3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	1,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10,000
裕隆	2,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20,000
聯電	2,958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29,580
廣達	17,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170,000
云辰	3,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30,000
長榮	6,664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66,640
昇達科	1,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10,000
亞太電信	9,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9日	10	90,000

合勤	1,015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0,150
南亞	1,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雪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甘秀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306,6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141,440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891,659
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78,550
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56,906
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66,088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7,5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880,4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文科	20,750.96	626,263.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文科	5,058.69	152,67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文科	727.38	21,952.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95,5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7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51,165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033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27,089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681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2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146,4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1,00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光復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501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光復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3,056,29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76,2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63,5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錳科	甘秀美	10,000	10		100,000
龍泰	甘秀美	36,350	10		363,5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12,7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FB台50	甘秀美	富邦證券園區分公司	10,000	41.27		412,700
新平衡入息A	甘秀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9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玉山銀行)	1	楊文科	1,29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楊文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楊文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金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	楊文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文科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甘秀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富興小段	2,878	24分之1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6日
新竹市光復段	2,712	13560分之223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8日
新竹市東橋段	113.57	10000分之43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新竹市東橋段	1,705.29	10000分之48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新竹市東橋段	327.83	10000分之48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新竹市東橋段	3,928.46	10000分之48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198.97	全部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新竹市東橋段	54.34	10000分之6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1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光復段	91.91	全部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8日
新竹市東橋段	215.64	全部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350.73	全部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31,9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化	155,000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3日	10	1,550,000

台化	62,315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3日	10	623,150
台聚	13,489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3日	10	134,890
華南金控	59,211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3日	10	592,110
聯發科	3,181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03日	10	31,8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文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瑞文	服務機關	1.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玲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民雄鄉田中央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08	6分之1	戴瑞文	102年04月02日	分割繼承	2,508,000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00元)
嘉義縣新港鄉菜公厝段咬竹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94	6分之1	戴瑞文	102年04月02日	分割繼承	4,491,000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00元)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41	6分之1	戴瑞文	102年04月02日	分割繼承	1,884,080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80元)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子段中洋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888	6分之1	戴瑞文	102年04月02日	分割繼承	10,332,000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00元)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37	10000分之48	賴玲妙	97年12月2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3,578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8.64	10000分之37	賴玲妙	97年12月24日	買賣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334.11 (含陽台46.17)	10000分之49	賴玲妙	97年12月24日	買賣	

	露台 5.32 花台 1.76)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125.58 (含陽台 12.35 花台 3.39)	全部	賴玲妙	97年12月 24日	買賣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8,677.90	20000 分之 8809	賴玲妙	97年12月 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8,677.90	20000 分之 55	賴玲妙	97年12月 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1,590.07	10000 分之 49	賴玲妙	97年12月 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1,605.17	10000 分之 150	賴玲妙	97年12月 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608,66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瑞文		1,438,907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瑞文		488
(南農)員林鎮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瑞文		1,2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瑞文		60
(農金資)中埔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瑞文		55,416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2,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2,0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3,651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500
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36,481
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36,401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21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6,219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賴玲妙	2	0.52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賴玲妙	636.64	19,194.69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63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玲妙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戴瑞文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瑞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瑞文	服務機關	1.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玲妙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南門段一小段	171	6分之1	戴瑞文	台灣銀行	106年01月06日
嘉義市劉厝段玉山小段	911.86	2分之1	戴瑞文	台灣銀行	106年01月06日
嘉義市劉厝段玉山小段	500.01	全部	戴瑞文	台灣銀行	106年01月06日
嘉義市頭港段	2,468.99	2分之1	戴瑞文	台灣銀行	106年01月06日
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段	2,195	6分之1	戴瑞文	台灣銀行	106年01月06日
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段	1,175	6分之1	戴瑞文	台灣銀行	106年01月06日
彰化縣員林市仁愛段	69	全部	賴玲妙	台灣銀行	105年11月24日
彰化縣員林市仁愛段	5	全部	賴玲妙	台灣銀行	105年11月24日
彰化縣員林市仁愛段	385	129900分之3967	賴玲妙	台灣銀行	105年11月24日
彰化縣埔心鄉霖鳳段	9	9分之1	賴玲妙	台灣銀行	105年11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員林市仁愛段	169.48	全部	賴玲妙	台灣銀行	105年11月2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8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第一銅	1,180	戴瑞文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30日	10	11,8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瑞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耀仁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一勛		子女	張○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931	10000分之51	王一勛	95年10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21	10000分之51	王一勛	95年10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0.32	全部	王一勛	95年10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968.46	10000分之51	王一勛	95年10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956.52	10000分之53	王一勛	95年10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622.50	10000分之221	王一勛	95年10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865,19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609,17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889,1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3,622,6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525,800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2,516,5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599,5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嘉		2,683,5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295,973
京城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82,677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428,1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61,9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一勛		350,000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贏家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_無 社保型	張耀仁	
南山人壽	終身防癌保險_個人保單	張耀仁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福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福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附約_(有 總限額)	張耀仁	
南山人壽	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	張耀仁	
南山人壽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永康防癌終身建商保險附約_ 計畫 B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 險附約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贏家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真安康防癌保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定期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綜合意外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安祥健康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_無 社保型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終身防癌保險附約_個人保單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 條款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綜合意外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無社 保)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 條款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無社 保)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無社 保)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終身防癌保險_個人保單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泰安產險保險	新至尊滿福保-10408 方案一	王一勛	
台灣人壽	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	張耀仁	
台灣人壽	新鴻運終身壽險	張耀仁	
台灣人壽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張耀仁	
台灣人壽	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甲型	張耀仁	
台灣人壽	居家療養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張耀仁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保險	張耀仁	

泰安產物保險	新至尊滿福保-10408_兒童方案	王一勛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75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7,310,000	95年10月20日	買房
房屋貸款	王一勛	華南商業銀行	2,440,000	101年06月15日	買房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耀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耀仁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一勛		子女		張○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720	100000 分之 651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5	全部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954.36	100000 分之 763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0.26	5分之1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97,3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映	394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10	3,940
遠雄	2,000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10	20,000
豐謙	82,000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10	820,000
志嘉	46,883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10	468,830
華泰	2,869	張○嘉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10	28,690
豐謙	2,793	張○嘉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8日	10	27,930

彩晶	250	張○嘉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500
力成	2,541	張○嘉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5,4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耀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良懋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梅燕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Exsior	1,998	陳梅燕	93年12月04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2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1,89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66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4,22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78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50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12,25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24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17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43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7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408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133
(南農)虎尾鎮農會惠來分 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2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懋		2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4,536,1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林良懋	陳○端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	15,000,000	90年03月17日	借貸
保證債務	林良懋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和平路	1,869,527	92年12月18日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	林良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521,900	93年01月05日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	林良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7,000,000	93年03月25日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	林良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50,000,000	100年06月27日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	林良懋	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625,247	92年03月10日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	林良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519,493	93年06月 23日	保證債務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良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恩嘉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台斗坑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66	10000分之102	梁恩嘉	81年12月02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嘉北街	108.60	全部	梁恩嘉	81年11月21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2,261	梁恩嘉	93年06月10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5,17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恩嘉		95,17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	梁恩嘉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10,11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梁恩嘉	國泰世華銀行 雲林縣斗六市	1,310,110	103年04月 21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恩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恩嘉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桂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卑南鄉建樂段	2,168.71	10000分之44	梁恩嘉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卑南鄉建樂段	40.80	全部	梁恩嘉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恩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慧如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吉丞		子女		羅○真
子女		羅○淨		子女		羅○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	3,876	144分之1	羅吉丞	102年07月30日	繼承	156,117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耕地)	179	144分之1	羅吉丞	102年07月30日	繼承	1,989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耕地)	2,522	90000分之2875	羅吉丞	75年04月2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	1,128	90000分之2875	羅吉丞	75年04月2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	922,275	90000分之800	羅吉丞	75年04月0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六畜小段	497,753	90000分之800	羅吉丞	75年04月0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埔鎮石頭坑段	4,466	全部	羅吉丞	75年08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本欄空白						
------	--	--	--	--	--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orona	1,587	羅吉丞	87年06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Space Gear	2,350	羅吉丞	93年04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林慧如	繳費期間 20 年, 年繳 35,949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羅吉丞	羅○忠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	2,000,000	80 年以前	私人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元大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慧如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慧如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吉丞		子女		羅○真
子女		羅○淨		子女		羅○庭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哲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	3,876	44分之1	羅吉丞	元大商業銀行	106年05月09日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	1,128	90000分之2875	羅吉丞	元大商業銀行	106年08月21日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	922,275	90000分之800	羅吉丞	元大商業銀行	106年08月21日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段六畜小段	497,753	90000分之800	羅吉丞	元大商業銀行	106年08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慧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其雍	服務機關	1.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嚴淑娟		子女		蔡○諭
子女		蔡○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00	全部	蔡其雍	104年07月16日	夫妻贈與	18,720,000
桃園市蘆竹區宏華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37.06	全部	蔡其雍	104年07月16日	夫妻贈與	13,561,535
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劃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76.71	全部	蔡其雍	96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南炭廟口段廟口小段(自用土地)	2,822	10000分之86	嚴淑娟	89年1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35	4分之2	嚴淑娟	106年03月16日	買賣	19,500,000
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劃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93	全部	嚴淑娟	102年04月03日	買賣	11,5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里中興路(未登記建物)	314.88	全部	蔡其雍	103年10月01日	自建	2,500,000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八股路(未登記建物)	1,696.30	全部	蔡其雍	96年02月01日	自建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南青路	1,022.93	全部	蔡其雍	105年04	自建	6,000,000

(未登記建物)				月 10 日		
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劃段(農舍)	359.83	全部	蔡其雍	104 年 04 月 27 日	自建	24,000,00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廟口小段(自用房屋)	123.66	全部	嚴淑娟	89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劃段(農舍)	336	全部	嚴淑娟	106 年 01 月 03 日	自建	21,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S400 HYBRID)	3,498	蔡其雍	103 年 04 月 09 日	買賣	2,400,000
中華(GL24SDA)	2,378	嚴淑娟	98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J14-2ZA)	2,261	嚴淑娟	106 年 04 月 07 日	買賣	1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972,33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雍		75,288
臺灣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其雍		549,378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其雍		1,108
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其雍		29,291
玉山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雍		15,123
新莊民安郵局(三重 5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其雍		2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諭		10,015
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諭		5,633
蘆竹錦興郵局(桃園 2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諭		691,651
蘆竹錦興郵局(桃園 2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遠		660,502
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遠		1,189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102,206
臺灣銀行南崁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3,560,494
台中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1,163,229
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30,644
玉山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648,772
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5,087
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嚴淑娟	3,245	97,463.57
元大商業銀行上新莊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嚴淑娟		124,8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淑娟		109,4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嚴淑娟	2,112	63,433.9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	外匯存款	港幣	嚴淑娟	3,002	11,185.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嚴淑娟	60,028	16,159.5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39,06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39,0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東協基金	嚴淑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崁分行	1	239,061		239,06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618 還本終身壽險	嚴淑娟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豐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嚴淑娟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滿載變額萬能壽險	嚴淑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嚴淑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嚴淑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嚴淑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之終身保險	嚴淑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鑽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嚴淑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鑽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嚴淑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嚴淑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嚴淑娟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38,78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普通抵押權	蔡其雍	蔡○榆 金門縣金湖鎮	30,000,000	105年03月15日	土地買賣
最高限額抵押權	蔡其雍	蔡○明 金門縣金湖鎮	5,000,000	107年03月14日	土地買賣
普通抵押權	嚴淑娟	陳○延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3,780,000	104年04月29日	土地買賣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875,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中期擔保放款	嚴淑娟	臺中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8,875,000	106年03月21日	購置土地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1,4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嚴淑娟	森廣機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 642 巷 12 號 1 樓	7,000,000	107年03月22日	夫妻贈與
嚴淑娟	翔峻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二街 12 巷 18 號	2,900,000	98年04月03日	個人投資
嚴淑娟	蔡氏商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168 號	1,500,000	107年04月02日	夫妻贈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其雍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蔡其雍	服務機關	1.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6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嚴淑娟		子女		蔡○諭
子女		蔡○遠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南園段	1,499.08	4320分之143	蔡其雍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金門縣金城鎮旗牌段	1,511	全部	蔡其雍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16日
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三劃段	800	100分之24	蔡其雍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16日
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三劃段	1,278.61	100分之24	蔡其雍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16日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段	696.46	全部	蔡其雍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61,2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1,752	嚴淑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10	17,520
中華電	1,648	嚴淑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10	16,480
永豐金	6,033	嚴淑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10	60,330
F-中租	2,288	嚴淑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10	22,880

高鐵	4,000	嚴淑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10	40,000
華宇	402	嚴淑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7月23日	10	4,0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其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武修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張○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78.52	4分之1	張武修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4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67.28	全部	張武修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4月23日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7年07月19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武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英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玫玲				

(十三)備註

★申報人於 107 年 07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刪除原申報序號第 29 筆郵局活期存款曾玫玲 118 元。
 ★★申報人於 107 年 07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刪除原申報備註欄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英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英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玫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814	10000 分之 312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年04月09日(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31日)
★★★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26	16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年05月14日(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31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1.39	16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年05月14日(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31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78.14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年05月14日(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31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31.41	16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年05月14日(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31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7.97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年05月14日(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31日,因遺失所有

					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99.39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26.40	16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5.35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08.12	16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68.57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16.03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永強段	19.06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66.25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

					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5.04	28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346.16	168 分之 1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5 月 1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因遺失所有權狀，依規定需公告一個月始得申請補發。)
★★★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2,000	10000 分之 25	曾玫玲	高雄銀行	107 年 04 月 09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81.17	全部	林英斌	高雄銀行	107 年 04 月 09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31.24	全部	曾玫玲	高雄銀行	107 年 04 月 09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7 年 07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英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良基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王素梅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楊豐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630	16分之1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7年05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79.62	全部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7年05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良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文忠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 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敏芬		子女	郭○晞	
子女	郭○恬		子女	郭○瑄	
子女	郭○喬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241.62	100000分之1476	郭文忠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6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1.26	全部	郭文忠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6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文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美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積電	1,000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6月20日	10	10,000
中鼎	1,000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6月20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瑞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婷婷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783	90分之1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21	90分之1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31	90分之1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42	90分之1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200	90分之1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2	90分之1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婷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2.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寶島科	5,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0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月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武修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5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張○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472	2分之1	張武修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5月25日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374.12	12分之1	張武修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5月25日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436.60	8分之1	張武修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5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武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立倫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		職稱	1. 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2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婉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8,3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塑	575	朱立倫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20日	10	5,750
中纖	3	朱立倫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20日	10	30
華邦電	3,250	高婉倩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20日	10	32,500
華夏	9	高婉倩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20日	10	90

(四) 備註

另,高婉倩申報誠洲公司9股(已下市)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立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曜志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7月0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宜欣		子女		呂○睿
子女		呂○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204,2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188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351,88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4,3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2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893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3,438,93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450,0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064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840,64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47	呂曜志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05日	10	98,4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曜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莊翠雲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維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247	8分之1	李維廉	辦理貸款及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	17	10000分之1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529	10000分之545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2,793	10000分之1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23.56	2分之1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01.24	2分之1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38.11	全部	李維廉	辦理貸款及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1,047.97	10000分之177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96.77	全部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遠東新	754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中纖	937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光寶科	75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麗正	75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倫飛	109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義隆	109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和立	492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日勝生	658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元大金	297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兆豐金	528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大台北	3,000	10	李維廉	變更受託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維廉

通知日期：107年09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碧仲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理隆(上市)	3,000	10	黃淑英	同意依收購價格被收購(即日起至107年8月29日止)	因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1469),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終止上市買賣, 並通知股東辦理相關收購股票事宜。

以上資料, 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淑英

通知日期: 107年07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良基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素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睿	109,000	10	王素梅	出售(3個月內)	原解除信託200,000股,部分出售後尚餘109,000股,擬請再延長處分期間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素梅

通知日期：107年07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83	全部	游雪美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7 年 07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施能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人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732	10	施能傑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	149	10	施能傑	出售(3個月內)	
可成	3,000	10	施能傑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施能傑

通知日期：107年07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應元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署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月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	259.49	全部	黃月桂	買賣	
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	259.20	全部	黃月桂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月桂

通知日期：107年07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鈺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05	11分之1	黃鈺華	辦理貸款塗銷信託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	11分之1	黃鈺華	辦理貸款塗銷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21.03	全部	黃鈺華	辦理貸款塗銷信託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地下室)	304.91	11分之1	黃鈺華	辦理貸款塗銷信託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鈺華

通知日期：107年09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沁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1,372	10000分之341	詹中原	辦理貸款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93.55	全部	詹中原	辦理貸款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26.61	全部	詹中原	辦理貸款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中原

通知日期：107年07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精誠(上市)	6,000	10	李月德	出售	
鴻海(上市)	3,000	10	李月德	出售	
富邦金(上市)	5,000	10	李月德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月德

通知日期：107年07月0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思宇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3,859	10000分之30	陳思宇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33.15	全部	陳思宇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思宇

通知日期：107年07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工信	5,000	10	陳淑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惠

通知日期：107 年 08 月 0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州	服務機關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孟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59	12分之1	李孟津	出售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59	12分之1	李孟津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86.09	3分之1	李孟津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孟津

通知日期：107年07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聲威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美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段	77.08	2分之1	葉美秀	3個月內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段	153.45	2分之1	葉美秀	3個月內贈與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美秀

通知日期：107年07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燦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俞汝		子女	鄭○泰	
子女	鄭○允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	55,939.36	1512分之1	鄭文燦	贈與(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文燦

通知日期：107年08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夏金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淑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許淑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淑真

通知日期：107年08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控股	2,49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7年08月0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282,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7 年 09 月 0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德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陳○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段	2,982	1000000 分之 7841	陳金德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段	173.67	全部	陳金德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金德

通知日期：107 年 07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甘秀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東橋段	3,928.46	10000 分之 48	甘秀美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東橋段	215.64	全部	甘秀美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甘秀美

通知日期：107 年 07 月 0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開	300,000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珠

通知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順欽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佩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段	110.91	全部	蔡佩芳	出售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段	110.98	全部	蔡佩芳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佩芳

通知日期：107年06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陳萼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紫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8.98	100000 分之 381	羅紫竹	出租 (107/8/1~108/7/31)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81.10	全部	羅紫竹	出租 (107/8/1~108/7/31)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紫竹

通知日期：107 年 07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永康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古秀文	子女	吳○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華工程	638	10	古秀文	3個月內賣出	
聯電	170	10	古秀文	3個月內賣出	
國票金	531	10	古秀文	3個月內賣出	
正隆	1,102	10	古秀文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古秀文

通知日期：107年07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何永盛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美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	88	6分之1	何永盛	2個月內賣出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	88	30分之1	何永盛	2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	99	6分之1	何永盛	2個月內賣出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	99	30分之1	何永盛	2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永盛

通知日期：107年06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坤海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珮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昱晶能源科技公司	27,500	10	林坤海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坤海

通知日期：107 年 08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銘璋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依霖		子女	蔡○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8,229	10	蔡銘璋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銘璋

通知日期：107年06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27,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7.6.25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7年06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25,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7.7.19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7年07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4,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7.8.13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7年09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裕翔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貿	1,980	10	林裕翔	賣出	
蜜望實	961	10	林裕翔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裕翔

通知日期：107年07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振豐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塑膠工業	3,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南亞塑膠工業	1,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台灣苯乙烯工業	576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1,318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友達光電	4,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新光金融控股	2,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佳醫	1,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曜亞	1,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創惟科技	2,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瀚宇彩晶	5,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瑞儀光電	1,000	10	林秀葉	賣出(1070731-107083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秀葉

通知日期：107 年 07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振豐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	39,544	100000 分之 56	陳振豐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	120.94	全部	陳振豐	贈與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振豐

通知日期：107 年 09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甘祥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金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529	20分之1	梁金珠	3個月內賣出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249	20分之1	梁金珠	3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120.81	全部	梁金珠	3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金珠

通知日期：107年07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又銘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許○亨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建業段	1,266.79	100分之10	許又銘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又銘

通知日期：107年06月2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沐	服務機關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素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9,923.44	10000 分之 316	蘇素珍	三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42.43	全部	蘇素珍	三個月內賣出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887.60	10000 分之 454	蘇素珍	三個月內賣出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20,769.42	100000 分之 459	蘇素珍	三個月內賣出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17.59	11 分之 1	蘇素珍	三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素珍

通知日期：107年07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英明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珮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	1,409	600分之24	何英明	3個月內辦理土地持分交換移轉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	1,212	600分之24	何英明	3個月內辦理土地持分交換移轉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	8,921	600分之24	何英明	3個月內辦理土地持分交換移轉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	490	600分之24	何英明	3個月內辦理土地持分交換移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英明

通知日期：107年07月3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董青蓉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邦賜		子女	何○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美晶	7,000	10	董青蓉	出售(三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董青蓉

通知日期：107 年 07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良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芬伶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177	10分之1	許良俊	祖產法院判決分割(3個月內)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4	10分之1	許良俊	祖產法院判決分割(3個月內)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23	10分之1	許良俊	祖產法院判決分割(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良俊

通知日期：107 年 09 月 06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1/3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洪雅明	男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3月12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7筆、債務3筆、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70130	1070402
2	彭進統	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	副執行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1筆及配偶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1110	1070409
3	黃志雄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1月23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1筆及配偶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0314	1070420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2/3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4	宋明宗	男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1月3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5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500,000	1070315	1070420
5	哈尼·噶照	男	花蓮縣瑞穗鄉民會	副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2月3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汽車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0314	1070427
6	戴遐齡	女	臺北市立大學	校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2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4筆及配偶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61117	1070507
7	侯忠順	男	臺東縣臺東市民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3月3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61207	1070516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3/3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8	陳妍臻	女	澎湖縣 湖西鄉 民代表 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2月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70412	1070605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1/2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幣 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河瀚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89861749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12 日及 同年月 15 日捐贈時，屬有累 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7 年 4 月 9 日
2	蔡煌瑯	N110*****	105 年立法委 員擬參選人 蔡煌瑯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12 日、 同年月 15 日收受河瀚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 金，經查該公司於捐贈時，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 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 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 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 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15 萬元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7 年 4 月 9 日
3	安蕊開發 有限公司	53208916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4 日捐 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 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3 萬 4 千元	107 年 3 月 14 日	107 年 4 月 17 日
4	李乾龍	F100*****	105 年立法委 員擬參選人 李乾龍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20 日 收受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政治獻金，經查受處分 人收受後未依規定按日逐筆 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據 以製作會計報告書，違反政 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另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收受安蕊開發 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 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 營利事業，經核受處分人已 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 規定盡查詢義務，免予處 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 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 沒入。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20 萬元	107 年 3 月 14 日	107 年 4 月 1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 2/2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幣 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5	得洋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857256	無	受處分人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6	壙都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84964648	無	受處分人 105 年 1 月 12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6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 5 月 7 日
7	歐金獅	Q100*****	103 年新 北市議員 擬參選人 歐金獅政 治獻金專 戶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與桃園市議員擬參選人廖輝星政治獻金時，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 5 月 17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7年4月至6月)1/1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溫國銘	男	48年○月○日	N120*****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前)市長	受處分人於91年3月1日至99年2月28日任職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市長期間，於其子溫宗諭所有之彰化市延平段4筆土地旁，施作「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使原為排水溝繞經而利用價值受限之上揭土地，因排水溝加蓋水泥溝蓋工程之施作，而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顯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新臺幣 100萬元	105年3月25日	107年5月17日

(一)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09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5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6,079,634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由於國內銀行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持續走低，加上利息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本人自 97 年起即持續將銀行定存轉為儲蓄險。當年的儲蓄險多為躉繳或分年躉繳，到期時一次領回本利。103 年 6 月，本人因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次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當時即對申報書的欄位產生疑問：為何存款要填報金額，儲蓄險不需要填金額？只有筆數，怎知金額多寡？
- (二)本院裁處書第六點：以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檢查項次(九)2… 併為 1 筆保險資料申報時，則請於備註欄加註該筆保險總投保筆數，而認定本人未詳細填報。當年，本人係解讀為在總保險筆數已有填寫，本人一向採網路申報，在本院網站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規定，…保險專欄，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並未說明要在備註欄填寫筆數。
- (三)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主要是因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保險商品名稱較少變動，本人原有的定存或儲蓄險到期，陸續改買同一儲蓄險，加上理專人員建議分筆，以保有資金運用彈性；以及申報所得稅時，每人有 24,000 元的保費扣除額，致本人與撫養親屬每年至少都會買一筆保險，致保險筆數較多，絕非故意申報不實。
- (四)近十年來，國內儲蓄險商品型態迭經變更，財產申報表格式中，保險之欄位設計與說明似有改進空間。建議逐筆保險增加金額欄位，不僅可達到財產申報之完整與透明度，亦可避免類似本案產生之誤解。同一險種要逐筆申報，又不需填寫金額，僅註明筆數，實屬令人費解之規定。
- (五)本案實屬初次申報之誤解，加上本院網站之誤導所致。本人任公職將近 40 年，一向守法盡職，實在無法接受「故意申報不實」之責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5 筆，累計已繳保費合計金額 26,079,634 元，其中 9 筆、1 筆、3 筆及 2 筆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名稱，分別與其所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保險公司(下稱○○人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4 筆保險相同。上開保險之被保險人均為訴願人本人，契約狀況亦均為有效保單，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訴願人稱其自 97 年起即持續將銀行定存轉為儲

蓄險，於 103 年 6 月就（到）職申報財產時既對保險財產項目申報產生疑問，惟其卻不直接參閱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申壹字第 1031801566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亦有檢附），亦怠於詢問本院，又上開表單業載明請訴願人確實檢查及逐項勾稽確認再辦理申報，其中檢查項次(九)2.保險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即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 1 筆以上者，仍應逐筆申報；如併為 1 筆保險資料申報時，則請於備註欄加註該筆保險總投保筆數（例如：喜樂平安還本終身壽險共 3 筆）。」顯已明白告知並提醒訴願人注意保險應逐筆申報。另按法務部發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範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欄項下附註說明均有應「逐筆」申報之規定。而保險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保險契約在有效期內，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保險申報方式是採紙本申報或是網路申報，亦均應依法「逐筆」臚列申報，殆無疑義。況上開訴願人未申報之 15 筆保險每筆保險繳費方式均為躉繳，每筆保險之累計已繳保費均已遠遠超過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20 萬元申報標準以上，有 10 筆累計已繳保費金額均達 100 萬元以上，其中更有累計已繳保費金額高達 800 萬元及 600 萬元各 1 筆，惟訴願人於申報時卻僅簡略申報本人同一商品名稱保險 4 筆，並未於網路申報上之申報表保險欄位（含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備註 4 項）逐筆填列登打及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或備註上開本人同一商品名稱保險之總投保筆數，實已預見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可能性。

(二)又訴願人所指稱參照本院網站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規定，增列（九）2.保險專欄，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惟經查該函係為保險申報方式及格式修正之用，緣保險無專屬申報欄位，而增列（九）2.保險專欄（含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備註 4 項），說明保險申報方式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並無礙於訴願人依法應履行其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之義務。而按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13 日為申報日首度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本案（即申報日 104 年 12 月 9 日）係其第 2 次財產申報並非初次申報。訴願人 2 次申報均採用網路申報，其所申報之保險總申報筆數均為 11 筆，惟查訴願人 104 年申報日應申報之保險總申報筆數為 34 筆，訴願人僅申報為 11 筆（含上開其簡略申報同一商品名稱保險 4 筆），實難謂其已充分揭露並確實申報其財產中有關保險之現況，並足可供公眾查閱及檢驗，更與訴願人所稱其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係為理財及節稅無涉，其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漏報上開 15 筆保險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可疑。故訴願人之主張，委無可採。

(三)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6,079,634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 54 萬元。惟考量有關保險之定性及應如何申報迭經法務部多次函釋，且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較高，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依該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及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復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及第 6 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又依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意旨，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又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

二、訴願人主張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加上理專人員建議分筆，致保險筆數較多，於首次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當時即對申報書的欄位產生疑問，遂解讀為在總保險筆數已有填寫即可，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

(一)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二)查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共申報保險計 11 筆，其中所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4 筆保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訴願人尚有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5 筆，其保險公司及保險名稱分別與上開 4 筆保險相同，累計已繳保費合計金額 26,079,634 元，契約狀況亦均為有效保單，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然訴願人並未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此分別有本院查核平臺查詢資料、○○人壽 105 年 7 月 26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資料明細表及○○人壽 105 年 8 月 17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繳費資料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既負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本人及其配偶所有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且衡諸經驗法則，此等保險資料僅需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且訴願人縱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或對應申報保險之範圍有所疑義，亦應於申報前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為是，尚非可逕自解讀而率爾申報。其未能善盡查證義務，而容任可能為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所稱尚非可採。

三、另訴願人主張同一險種要逐筆申報，又不需填寫金額，僅註明筆數，實屬令人費解之規定，漏報保險係因初次申報之誤解，加上本院網站之誤導所致云云，惟：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分別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且法務部於 99 年起即就「儲蓄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再三闡釋，業已確立保險所應申報之類型。又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網路申報之保險欄位鍵入資料頁面，亦有提醒訴願人應注意事項。另按法務部發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範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欄項下附註說明均有應「逐筆」申報之規定。而保險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保險契約在有效期內，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保險申報方式是採紙本申報或是網路申報，亦均應依法「逐筆」臚列申報，殆無疑義。訴願人於申報之初即應審慎、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並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據實申報，尚非得以相關規定令人費解等情，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查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申壹字第 1031801566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向本院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及 104 年以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時，均隨函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業載明請訴願人確實檢查及逐項勾稽確認再辦理申報，其中檢查項次(九)2.保險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即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 1 筆以上者，仍應逐筆申報；如併為 1 筆保險資料申報時，則請於備註欄加註該筆保險總投保筆數（例如：喜樂平安還本終身壽險共 3 筆）。」訴願人所指稱參照本院網站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內，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規定，增列(九)2.保險專欄，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惟查該函係因保險無專屬申報欄位，而增列(九)2.保險專欄(含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備註 4 項)，並說明保險申報方式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該函意旨係為保險申報方式及格式修正之用，並無礙於訴願人依法應履行其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之義務，所稱顯有誤解。

(三)次查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13 日為申報日首度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本案(即申報日 104 年 12 月 9 日)係其第 2 次財產申報並非初次申報。訴願人 2 次申報均採用網路申報，其所申報之保險總申報筆數均為 11 筆，並未申報系爭 15 筆保險，實難謂其已充分揭露並確實申報其財產中有關保險之現況，並足可供公眾查閱及檢驗。原處分爰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6,079,634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 54 萬元。惟考量有關保險之定性及應如何申報迭經法務部多次函釋，且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較高，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依裁罰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惟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係明定裁處罰鍰之應審酌因素，應與裁罰基準第 6 點併予衡酌裁處罰鍰金額之額度，裁處書及答辯書所引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認原處罰鍰金額，尚非妥適，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

(二)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06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9 年 8 月 1 日擔任○○縣○○市市民代表會（下稱○○市代會）代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代表時擔任代表會主席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身為○○市代會主席，對於○○縣○○市公所（下稱○○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代表會主席身分，多次要求○○市公所市長○○○（下稱○市長）任用其子媳○○○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全以○市長片面陳述為證據，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陳述為真實；且原處分機關之約談不若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述要經具結，無法確保其所言之真實性。
- (二)○市長於 107 年 1 月接受本院約詢之時機，係○○市代會與市長相處最嚴峻之時期，○市長向本院之陳述自然受個人情緒、喜怒之污染，挾怨誣攀訴願人，有重大瑕疵，其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另 103 年 12 月 25 日○市長就任以來，至 105 年間，訴願人與其關係融洽，府會關係和諧，從無任何威脅或惡意刪減預算之情形。訴願人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與○市長、縣長○○○等人赴大陸行銷，怎可能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向○市長施壓。
- (三)○○市公所之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通過，訴願人何來於 104 年 1 至 5 月間多次找○市長以刪減預算該公所施壓？且總預算通過，怎會最後為了避免預算被刪除，○市長方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交辦主任秘書將○○○由幼兒園調清潔隊（況○○○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與訴願人兒子離婚，104 年 5 月 20 日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顯不合理，亦互相矛盾。
- (四)又查，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清潔隊有兩個職缺，○市長於 104 年 2 月 5 日係核定陳姓清潔員，2 月 6 日核發人事派令，並非優先調派○○○，故訴願人若真有向○市長關說及施壓，○市長理應先核派○○○任職，豈有先任用他人之理？且另一清潔隊員職缺，○市長遲遲不派，遲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才由主任秘書○○○處理，此僅能證明○市長怠忽職守，怎可反推係訴願人施壓所致。
- (五)訴願人被調查時係供稱很少至市長辦公室，非謂從未去過市長辦公室，裁處書所載與訴願人陳述不符。況訴願人縱有去過市長辦公室，亦不等於訴願人有向市長關說及施壓。因訴願人剛到任，禮貌性拜會亦屬常態，且拜會時皆有人陪同，市長辦公室亦有助理，怎可能談話時都沒有別人在場。豈能就此推論訴願人有對市長施壓，原處分之認定違反採證法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全以○市長片面陳述為證據，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陳述為真實；且原處分機關之約談不若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述要經具結，無法確保其所言之真實性乙節，經查：
 1. 按行政罰之受處分人與刑事犯除違反人類基本價值之自然刑事犯罪，存有本質應處罰之惡性外，固係量的不同，而非質之差異，惟行政罰之執法者，係行政機關一般公務員，與刑

罰之執法者係熟悉法律程序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不同；且行政機關執法時，行政程序上並未賦予拘提、羈押、搜索等強制處分權，行政調查時無有效掌握證據之機制，從比例原則角度觀之，若以過度嚴格證據主義相繩，將使行政機關執法無力，恐與公益有違，是以行政罰殊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規定之餘地，仍應適用行政訴訟、行政程序法關於證據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94 號判決參照）。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爰以書面通知訴願人、相關證人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時據實製作詢問筆錄，且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由訴願人、相關證人親自確認並簽名在案，其陳述具證據能力，據以裁罰並無違誤。

2. 原處分係依○市長於 107 年 1 月 18 日、107 年 1 月 25 日及 29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證稱略謂，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起，多次要求○市長任用○○○為清潔隊員，並以公所預算威脅。對於該職缺之進用，○市長原有自己的考量，故均未同意，最後為避免公所預算被代表會刪除，仍交辦主秘進用○○○，並經前主任秘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手諭指示清潔隊辦理進用。上述內容經本院記明於詢問筆錄並經○市長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在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本案○市長之詢問筆錄，係原處分機關調查人員依據職權，依照法定方式所作成之文書，屬公文書，應推定為形式真正，且內容係○市長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證詞，自有證據能力。

(二) 訴願人主張，○市長於 107 年 1 月接受本院約詢之時機，係○○市代會與市長相處最嚴峻之時期，其陳述有挾怨誣攀之情事，另 104 年間府會關係和諧，訴願人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與○市長、縣長○○○等人赴大陸行銷，怎可能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向○市長施壓。惟查：

1. 訴願人主張曾於 104 年 3 月間與○市長共赴大陸行銷○○觀光，惟該行程係由○○縣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地方公職人員之公開行程，此與○○市代會、○○市公所關係是否和諧、訴願人有無對○市長關說進用關係人，乃分屬二事，訴願人以此為理由主張並未關說○市長，尚不足採。
2. 又訴願人指稱○市長係於接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挾怨誣陷等語，惟檢視○○市公所清潔隊相同年度（104 年）之其他清潔隊員（即前述陳姓清潔隊員）之進用資料可知，○○市公所於 104 年 2 月初原擬一併進用○○○（訴願人之長子）為清潔隊員，惟嗣經清潔隊隊長及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以○○○係訴願人之子為由，建議依本法規定迴避任用，經○市長核定後，而未進用○○○。據○市長 107 年 2 月 7 日陳述：「簽陳上為何會出現○○○的名字我不清楚也沒有問主秘，也許是○○○去找主秘講○○○的人事案，但我沒有印象。」按○市長如有意誣陷訴願人，自可於原處分機關詢問有關○○○人事案時，指稱○○市公所原擬進用○○○，亦係受到訴願人關說所致，惟○市長對該公所原擬進用○○○部分，並未陳述對訴願人不利之內容，從而訴願人主張係受○市長誣陷乙節，尚乏相關證據，顯不足採。

(三) 訴願人主張，渠若真有關說○市長，則○市長理應先核派○○○任職，豈有先任用他人之理？故○市長遲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才核派○○○之職缺，僅能證明○市長怠忽職守，不可推論係訴願人施壓所致。惟查：

1. ○○市公所 104 年 2 月 2 日之簽陳原擬一併進用○○○（訴願人之長子）為清潔隊員以遞補○○○之職缺，惟最終未進用○○○之過程，已如前述。雖○市長對於原擬進用○○○乙節相關細節表示沒有印象，惟從該簽陳可知，○○市公所原擬進用遞補清潔隊員○○○所遺職缺之人，並非訴願人指稱之「他人」，而正是訴願人之長子○○○。
2. 由○○○退休後之清潔隊員職缺遞補過程，可知該職缺原擬由訴願人之長子○○○遞補，嗣因有違反本法之疑慮而未予進用，嗣後○市長原有想進用之人選，因受訴願人施壓，始於 104 年 5 月同意進用○○○。是以，本案經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訴願人及相關證人後，認定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之事實明確，依法

裁罰並無違誤。

(四) 訴願人主張，○○市公所之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通過，訴願人如何以刪除預算施壓○市長；又○市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核派○○○為清潔隊員時，○○○已與訴願人兒子離婚，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惟查：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因而對○○市公所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訴願人既為○○市代會主席，如有憑恃其對公所監督權，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要求公所進用其關係人，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自非法所容許。有關訴願人以刪除預算施壓乙節，○市長於約詢時陳述：「我上任後公所有提臨時性墊付款，○○○就說如果沒有配合給他職缺，就不通過預算。縱使不是當下的預算，未來每個年度的預算公所都會被代表會監督，所以我最後才配合○○○的要求，把職缺給○○○。」另查○○市代會議事錄，○○市代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係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召開，且該次會期即審議並通過多項市公所提案之墊付案，可佐證○市長之證詞應堪採信；復因市長任期為 4 年，每年度預算均受○○市代會監督，縱使年度預算通過後，市公所亦有提出臨時性墊付案之需求，爰訴願人憑恃其代表會主席身分，多次要求○市長任用其子媳○○○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且○○○確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獲○市長同意核派為清潔隊員，其行為自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訴願人以 104 年度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獲代表會通過為由，主張未以預算施壓，洵無足採。
2. 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略以：「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申言之，僅需有訴願人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出現即屬之。」原處分係認定訴願人 104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與其配偶○○○（訴願人之子）婚姻關係仍存續時(9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6 日止)之多次關說行為，屬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縱使 104 年 1 月至 4 月 6 日止尚未發生任用為清潔隊員之結果，惟本法既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對於訴願人違法責任之認定，並不生影響。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復按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略以，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又按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230 號函釋略以，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

二、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全以○市長片面陳述為證據，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陳述為真實；且原處分機關之約談不若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述要經具結，無法確保其所言之真實性乙節，惟查：

(一)經查，訴願人行為時係○○市代會代表，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又○○○與其配偶○○○（訴願人之子）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9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6 日止，10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為訴願人之子媳，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為訴願人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係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謄本附卷可稽。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市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因而對○○市公所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訴願人既為○○市代會主席，如有憑恃其對公所監督權，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要求公所進用其關係人，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自非法所容許。

(二)本件經本院調閱○○市公所核派○○○遞補清潔隊員職缺之相關資料，查知○○○原係擔任○○市立幼兒園之臨時人員，嗣因該公所清潔隊員○○○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經時任主任秘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手諭裁示：「市立幼兒園臨時人員○○○調任清潔隊員乙職，並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再由該公所清潔隊於同日據以簽辦○○○擔任清潔隊員之公文程序，○○○爰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調任清潔隊員迄今。復經本院調查並約詢訴願人及○市長，訴願人雖陳述渠「沒有為○○○關說清潔隊員職缺，人事案都是市長決定」等語。惟據○市長之陳述，此清潔隊員職缺自 104 年 1 月 16 日出缺以來，渠也想趕快補人，惟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多次當面要求渠讓○○○遞補該職缺，談話地點包括渠辦公室及代表會辦公室，次數很頻繁，談話當時沒有別人在場。故導致渠不敢貿然進用他人，過程中訴願人並以刪除該公所預算施壓，直到 104 年 5 月 20 日左右，渠乃交辦主任秘書○○○辦理○○○之人事案。又案經本院約詢市長前任及現任秘書後確認，訴願人確實於○市長指稱其關說期間（104 年 1 至 5 月）內，曾頻繁進出市長辦公室，故可佐證○市長「談話地點包括我的辦公室及代表會辦公室」之陳述，應係屬實。

(三)次查本案清潔隊員職缺自 104 年 1 月 16 日即已出缺，○○市公所卻遲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核派由○○○遞補，期間長達將近四個月未遞補職缺，與一般機關於出缺時會儘速辦理遞補人事作業之常例不符。復據卷附○○市公所 104 年 2 月 2 日之簽陳載，該公所原擬進用○○○（訴願人之長子）為清潔隊員以遞補○○○之職缺，惟嗣經清潔隊隊長及人事室、政風室主任以○○○係訴願人之子為由，建議依本法規定迴避任用，經○市長核定後，最終未進用○○○。足徵○市長及○○市公所相關人員均對違反本法之基礎事實已有認知或預見，寧有既知應迴避任用訴願人之子，而於其後進用訴願人之子媳之理？又據清潔隊前隊長○○○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並經比對○○市公所 104 年間與本案同時期辦理之人事進用時程，○○○完成遞補職缺之時程明顯較長，與清潔隊前隊長及○市長之證述，亦相吻合。綜上，由○○○退休後之清潔隊員職缺遞補過程，可知該職缺原擬由訴願人之長子○○○遞補，嗣因有違反本法之疑慮而未予進用，嗣後○市長原有想進用之人選，因受訴願人施壓，始於 104 年 5 月同意進用○○○，顯見訴願人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之事實，堪稱明確。

(四)末按行政罰殊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規定之餘地，仍應適用行政訴訟、行政程序法關於證據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94 號判決參照）。另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

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行政調查所得上開證據，因該等公務上製作之文書係公務員依職權所為，兼具公示性、例行性及制裁性，除顯有不可信之狀況外，應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待言。經查本件所涉有關訴願人有無主動關說乙節，除有○市長約詢筆錄足供佐證外，尚有○○市公所相關人員親自簽名之約詢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上開約詢筆錄，係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爰以書面通知訴願人、相關證人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時據實製作詢問筆錄，且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由訴願人、相關證人親自確認並簽名在案，其陳述具證據能力，據以裁罰並無違誤。

三、另訴願人主張因○○市公所與○○市代會府會關係變遷，而○市長陳述有挾怨誣攀之情事，且○○市公所之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通過，訴願人如何以刪除預算施壓○市長；又○市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核派○○○為清潔隊員時，○○○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與訴願人兒子離婚，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原處分就此推論訴願人有對市長施壓之認定，違反採證法則等各節：

(一)據○市長於約詢時陳述：「我上任後公所有提臨時性墊付款，○○○就說如果沒有配合給他職缺，就不通過預算。縱使不是當下的預算，未來每個年度的預算公所都會被代表會監督，所以我最後才配合○○○的要求，把職缺給○○○。」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市代會議事錄，○○市代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係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召開，且該次會期即審議並通過多項市公所提案之墊付案；復因市長任期為 4 年，每年度預算均受○○市代會監督，縱使年度預算通過後，市公所亦有提出臨時性墊付案之需求。是以，訴願人以 104 年度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獲代表會通過為由，主張未以預算施壓，洵無足採。至所稱○○市公所與○○市代會之府會關係變遷，由和諧轉為嚴峻，致使○市長陳述有挾怨誣攀之情事，尚屬臆測之論，亦非可採。

(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係指行為人需對構成行政法規義務之基礎事實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非指對行政法規之規定內容及處罰規定本身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且按本法第 7 條規定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已予闡明。既不以獲得利益之結果為必要，自無進一步探究獲利結果與行為人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是以市民代表以市公所監督者之身分，對該公所之人事業務，難謂無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力，如有利用其身為市民代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圖其關係人之利益即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至其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否因而做成有利於訴願人之關係人之決定，與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本件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其子媳○○○職務調動之利益，即成立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違章行為，縱○○○於核派為清潔隊員時已與訴願人之子離婚，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仍不影響訴願人違章行為之成立。訴願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法規之誤解，自非可採。

(三)退萬步言，依卷附戶籍資料載，○○○於 91 年 4 月 17 日與訴願人之子○○○結婚，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與○○○兩願離婚（據上開查證事實，訴願人就有關進用○○○乙事關說○市長，適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而○市長於 104 年 5 月同意進用○○○擔任市公所清潔隊員），復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再度與○○○結婚，並再次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與○○○兩願離婚，雖○○○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略謂：離婚原因係不想讓小孩的資料呈現單親家庭之狀態，所以復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協議登記結婚，到 106 年小孩之入學資料登載完成後，就再次辦理離婚。惟約詢時本院調查人員提示○○○106 年 1 月其長子尚未入學之事證時，○○○即改稱 106 年 1 月是因為聽到在調查○○市代表的親屬任職狀況，擔心身為主席之媳婦而無法在清潔隊工作，為了工作考量，所以再次辦理離婚。是據上開約詢筆錄判斷，○○○對本院詢問之回答反覆，容有未誠實說明何以於短期間結婚、離婚數次之理由，不無借離婚以規避本法之疑慮。是以，訴願人指稱○○○於進用為清潔隊員時，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不適用本

法規定等節，要難憑採。

四、本案原處分認以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事證俱明，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應堪認定。依本法第 14 條，得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經衡酌關係人○○○受僱清潔隊員乙職，屬基層工作職缺，爰依本法第 7 條、第 14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後，就其違法行為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經核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查本件罰鍰之執行，尚無法律明定應停止執行之情形，故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又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原處分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尚難認其後續之行政執行程序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訴願人停止執行之請求，核無理由。上開訴願停止執行之申請，業經本院以 107 年 6 月 13 日院台訴字第 1073230031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

(三)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181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即經許可設立專戶之日）前某日，收受○○○捐贈之政治獻金現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且收受後未存入專戶，亦未開立收據，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又收受超過 10 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限制之捐贈，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另未於會計報告書登載捐贈收入，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中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得易科罰金，惟未宣告沒收系爭政治獻金 500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認本件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情事，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沒入系爭政治獻金 5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2 月 26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並無收受○○○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之意，故與捐贈人間未成立贈與契約關係。訴願人於收受系爭現金時即已表明倘此筆現金為捐贈人一人所贈與，則不欲收受；倘若為捐贈人及其友人共同捐贈則必須待其提出捐贈人名單後始考慮收受與否，是以兩造間尚未達成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甚明。兩造間既尚未成立捐贈行為，自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處分。
- (二) 訴願人因系爭政治獻金遭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扣押在案致無從返還與捐贈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之時間點係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然訴願人究竟係於何日收受系爭政治獻金並無明確之認定，倘採最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即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收受系爭政治獻金，訴願人只要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前返還系爭政治獻金予捐贈人，即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未久，因捐贈人○○○出境故無從返還予捐贈人，嗣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捐贈人○○○入境時，系爭政治獻金已遭○○地檢署扣押在案，致使訴願人未能及時返還。因此本案中訴願人有無違反本法之結果不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要旨見解，自不得逕認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以沒入處分。
- (三) 所謂「混同」者係指兩個無併存必要之法律上地位，同歸於一人之法律事實。混同之情形可分為權利與權利之混同、權利與義務之混同及義務與義務之混同。系爭政治獻金以現金方式交付予訴願人並無上開任何混同之情形，原處分理由逕認系爭政治獻金與訴願人之其他金錢混同已有違誤。又按民法第 813 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系爭政治獻金必須與訴願人之其他金錢混合後發生，不能識別，或識別需

費過鉅者始有上開條文之適用，惟原處分理由已先認定○○地檢署扣案之現金 500 萬元即為捐贈人○○○所交付之現金，可證系爭政治獻金與訴願人之金錢並無混合後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之情況，因此原處分理由後稱「系爭政治獻金一經以現金交付與訴願人後，該筆款項與訴願人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而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並無區分必要為由，逕認訴願人得以同等金額之金錢返還」云云，即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並無接受捐贈人捐贈之意，兩造間未成立捐贈行為乙節，惟查訴願人違反本法之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確認，該判決事實略以：「○○○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申請設立『103 年○○○○○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監察院於同年 6 月 5 日函覆核准並公告。○○○明知在監察院尚未許可公告前，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卻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在臺北市…之『○○○』餐廳，收受○○○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現金，且未於同年 5 月 28 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嗣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同年 6 月 17 日，…在○○○時任○○之○○○寢室內，查獲已使用部分而剩餘之政治獻金現金 490 萬 6 千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壹日，訴願人提起上訴後復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具狀撤回上訴（高院於同年月 13 日收狀），本案判決因撤回上訴而確定，是以，訴願人所稱無接受捐贈之意而未成立捐贈行為，顯為事後推諉之詞。
- (二)訴願人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且收受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情事，依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號函釋意旨略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是縱訴願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又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未於 15 日內（即 103 年 6 月 11 日前）將此筆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專用，已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人遵守本法所課予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則 103 年 6 月 17 日由○○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刑事案件搜索時，此筆款項即不會遭受扣押，訴願人係因可歸責於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遭扣押此筆政治獻金部分款項，尚不能解免其應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或 2 個月內辦理繳庫之義務。
- (三)綜上，訴願人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又收受超過 10 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限制之捐贈，該筆捐贈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是以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情事，均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有沒入之處罰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故從重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前項專戶。」、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又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

過 1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15 條第 1 項復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14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不符合者，除第 7 條第 1 項第 7 至 9 款規定者外，其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末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經許可設立專戶日前之某日，收受○○○捐贈之政治獻金現金 500 萬元，已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經許可設立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嗣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同年 6 月 17 日，於訴願人時任○○○○○○○○之○○○寢室內，查獲已使用部分而剩餘之政治獻金現金 490 萬 6 千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確定，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訴願人提起上訴後復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具狀撤回上訴，本案判決因撤回上訴而確定。然本案刑事確定判決未宣告沒收訴願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且因訴願人同時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未存入專戶及第 11 條第 1 項未開立收據等規定；又上開收受超過 10 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限制之捐贈，該捐贈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亦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另未於會計報告書登載捐贈收入，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沒入系爭政治獻金 500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訴願人以並無收受○○○所捐贈政治獻金 500 萬元之意，且因系爭政治獻金遭○○地檢署扣押在案，致無從返還捐贈人等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惟查：

(一)參照本案訴願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理由略以：「細繹證人當日所證述之過程，對被告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前後即有『4 月 17 日之後至 5 月底』、『4 月 17 日至 5 月中』、『4 月 17 日至 5 月間』、『5 月 24 日』等多種時點；比對被告初始所供承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為 103 年 5 月間，詳細時間則不復記憶等語……」；復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確認：「○○○明知在監察院尚未許可公告前，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卻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在臺北市…之『○○○』餐廳，收受○○○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現金，且未於同年 5 月 28 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是以，雖捐贈時點為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尚不妨其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認定，先予陳明。

(二)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之規定，

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俾受監督與檢驗。查訴願人收受現金 500 萬元之政治獻金，該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依法即行生效。本法立法旨趣雖未排除民法之適用，惟政治獻金之捐贈既以專法規範及管理，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尚難逕予援引民法關於捐贈契約之規定相繩。訴願人未開立收據、收受超過 10 萬元惟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之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捐贈，即該當本法所欲禁止之違法收受捐贈行為。倘訴願人嗣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返還，亦僅係使受贈人及捐贈者得免予處罰，非謂該捐贈行為不成立，是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

(三)又訴願人收受 500 萬元政治獻金時，該筆款項已與訴願人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而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且如非特別記錄其上之編號，即無區別之可能，訴願人仍得以同等金額之金錢返還予捐贈人。故訴願人陳稱收受該筆現金後，捐贈人○○○即出境，旋因經地檢署扣押在案，致無從返還云云，實不足採。

三、準此，原處分依上開法令規定裁處沒入，並無違誤。然查本法對於未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並未定有須於收受後設立專戶之強制規定，因此尚難認未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負有存入專戶之義務。且訴願人收受超過 10 萬元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現金捐贈，及收受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限制之捐贈，該筆捐贈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等節，即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已足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部分，尚難認裁處書及訴願答辯書所憑之理由為適法妥適，併予指明。惟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除該部分理由外，其餘處分理由均屬正當，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

(四)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3 月 2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7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05559 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收受○○○（下稱捐贈人）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千元，收受後未開立收據，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無法接受處罰 6 萬 7 千元，認為不合理，其理由乃因訴願人初次參選立法委員不諳此法規定致生誤觸此條款；因參選期間並未向外募款，皆以自費承擔所有參選期間之宣傳開銷，因此誤認無人捐款，於申報時並未去銀行查閱，遂會計報告書申報為零。訴願人於參選期間所產生的宣傳費用，遠遠超過捐贈人捐贈之金額，且未收到捐贈者通知捐贈，競選期間並未動用系爭捐贈，認為不符合此條款之處罰成立。
- (二)本法第 11 條第 1 條（應為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視為參選人（應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來陳述字義，應是（擬）參選人當時知道有人捐贈謂之”收受”，且在參選期間並動用此金額，謂之構成”收受事實”。且訴願人在不知的情況下，又如何開立收據與事實不符。
- (三)訴願人既無在參選期間使用收受捐贈人之贈與新臺幣政治獻金，且在參選期間並未去銀行查知餘款，若知銀行有帳款進來，知道有捐款而不申報，方構成”知而不報有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故訴願人認為不符合此條款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既無使用，本就要當面歸還捐贈人，只是多次聯繫捐贈人，人在中國大陸工作，約見面實屬困難，但還是要歸還此金額。
- (四)訴願人參選立委是為了要給台灣更合理先進的法條，讓國家更民主進步。國家法條應是按情理法處理方為民主，懇請給予法外處理，讓民主之法條呈現。訴願人素有一腔熱血為民服務為國家更民主富強而努力，因參選只為傳愛幫助百姓可以過著更安居樂業之生活而出來參選，自掏腰包選舉不擾民募款及自我付出傳愛助民之宣導運動與政策下，其誠心可考，遂不會因 5 千元政治獻金而不申報。
- (五)訴願人於參與立委選舉之費用，全是自己承擔支付，只為助民之心與現仍在傳愛推動助民運動下，已傾家蕩產，名下已無任何房產，唯有一部十幾年的裕隆老車代步，又負債中且在外租屋，有時還為了籌措租金捉襟見肘，實無力繳付或分期，請明察。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其誤認無人捐款、申報時並未去銀行查閱及未收到捐贈者通知，且在競選期間未動用系爭政治獻金，並未構成收受之事實，不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乙節，查：

1.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訴願人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即係表示有意對外募集政治獻金；況訴願人設於○○商業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如未提供專戶帳號予捐贈者，殊難想像捐贈者得逕予匯款至該帳戶。又訴願人既設立專戶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收受政治獻金，訴願人自應隨時注意有無政治獻金捐贈之匯入（如：以補摺方式即可得知）並依法開立收據與捐贈者，捐贈者並無通知之義務。是訴願人不得以誤認、未去查閱或捐贈者未通知為由，作為卸責之詞。本件訴願人主張之理由，與常理相悖，顯不足採。

2. 又本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復就政治獻金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明定：收受匯款者，以入專戶日為收受日。另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使用 4 年。是本件訴願人既設立專戶，且自其熟識之捐贈者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將上開政治獻金匯入其專戶，是依前揭規定，該筆政治獻金捐贈日即為收受日，至於該筆捐贈訴願人是否於競選期間加以使用，尚非所問，訴願人收受上開捐贈自負有開立政治獻金捐贈收據之義務。訴願人以未在競選期間內動用系爭政治獻金不構成收受事實之主張，尚屬飾詞，洵無足採。

(二) 訴願人主張「不知」有上開捐贈，表示自掏腰包競選，更付出傳愛，自不會因 5 千元政治獻金知而不報云云，查：

1.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不問是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均應受處罰，僅於裁罰時據以作為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之考量。

2. 訴願人以其不知有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為由，認其不構成違法云云；惟訴願人既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除係直接收受之政治獻金外，亦負有注意該專戶有無政治獻金匯入款項並負開立收據之義務，然訴願人應注意卻不注意，對於可能有政治獻金捐贈匯入專戶並應依法開立收據之情事應有預見可能性，故依其情節，雖非故意但難謂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三) 本件訴願人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收受捐贈人捐贈政治獻金 5,000 元，未開立收據，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首次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有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且收受金額較低所生影響尚微，核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 20 萬元，並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 6 萬 7 千元，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二、訴願人主張參選期間並未向外募款，且誤認無人捐款，於申報時並未去銀行查閱，遂會計報告書申報為零。且未收到捐贈者通知捐贈，競選期間並未動用系爭捐贈，在不知的情況下，又如何開立收據云云，查訴願人既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即係表示有意對外募集政治獻金，訴願人自應隨時注意有無政治獻金之捐贈，亦可以銀行補摺等方式知悉是否有捐贈款項之匯入。查捐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跨行匯款 5,000 元至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此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6 年 11 月 9 日○○字第○○○○○○號函檢送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表、○○市○○區農會 106 年 9 月 4 日○○○○○○字第○○○○○○號函檢附捐贈人之匯款單影本等附卷可憑，惟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登載於會計報告書且未依法開立收據予捐贈人。據卷附原處分機關之查核報告所載，訴願人之上開政治獻金專戶於 106 年 3 月 6 日遭行政執行 1,620 元，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始向銀行結清銷戶。是以訴願人於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似有不知悉收到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核認其未登載系爭捐贈而為申報，核屬有過失，惟尚難認其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另訴願人收受上開捐贈自負有開立政治獻金捐贈收據之義務，其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未開立收據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法裁處罰鍰。另按政治獻金乃國民透過其非對價性經濟利益之給付，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經濟性資助，擴大受資助人從事政治活動之經濟基礎，俾便發揮其政治影響力。訴願人是否於參選期間對外募款，及該筆捐贈訴願人是否於競選期間加以使用，皆非成立政治獻金捐贈之法定要件，據此，訴願人之主張，自難憑採。

三、訴願人主張不諳法規致生誤觸此條款，且其誠心可考，不會因 5 千元政治獻金而不申報，其對罰款無力繳付，懇請給予法外處理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接受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接受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既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對於可能有政治獻金捐贈匯入專戶並應依法開立收據之情事應有預見可能性，除係直接收受之政治獻金外，亦負有注意該專戶有無政治獻金匯入款項並負開立收據之義務；且據本院 106 年 9 月 15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074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訴願人陳稱：「至 106 年 3 月初，經○○銀行○○○分行來電提示，有環保局罰款 1,620 元需扣繳，方才得知帳戶內有 5,000 元之捐款款項。」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後，遲至 106 年 3 月初始知悉專戶內之捐贈金額，顯見其怠於注意政治獻金捐贈之匯入情形。是依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件訴願人收受捐贈人捐贈政治獻金 5,000 元，未開立收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首次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容有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收受金額較低，所生影響尚微，裁處罰鍰酌減至 6 萬 7 千元。是以，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

(五)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9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因訴願人捐贈前 1（104）年度未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訴願人未予回復，認有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6 號訴願決定，以捐贈時間點之認定，將影響訴願人是否負有提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義務，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未就訴願人主張之捐贈時點，說明係依何證據認為不可採，遽認系爭捐贈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 5 日，進而以訴願人未予提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資料，有義務違反而予以裁罰，不無理由不備之嫌，爰將原處分撤銷，應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930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以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惟核其違反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5 月 7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為公司之負責人，今年 24 歲，社會經驗尚淺，公司營運也尚未進入軌道，今因父母親因一場餐會，基於同桌朋友的起哄，提供餐會開銷 10000 元，而誤觸本法，雖行為不能因不諳法律而為阻卻違法之理由，然『犯意』人乃為違法成立要件之一，父母親決無犯意，此點昭然若揭，今再提出訴願，懇請基於情理考量，能酌減罰鍰金額，體諒年輕人創業維艱之困難，也藉此案，讓本公司爾後行事定更加謹慎小心，如蒙恩准，不勝感激。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查本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及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300 號函請其於文到 15 日內就未提供資料陳述意見，該 2 函業均合法送達，亦有郵務送達證書 2 紙附卷可憑。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依法回復上開 2 函，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仍應受處罰。
- (二)又本件訴願人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院請其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時，未予提供，爰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本院業已審酌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及同年 10 月 20 日訴願時主張，其係 104 年初新設立公司，而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事，又本院請其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時，其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及財務處理人員之個人因素等，及系爭捐贈金額僅 1 萬元，核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法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 20 萬元，並依上開規定酌減至 6 萬 7 千元。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6291 號函釋略以，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故尚未有「累積虧損」發生，至次年度該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之認定，自應以其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 二、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對疑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提出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違法事證明確，並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理由中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 (一)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 萬元，疑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根據受贈人所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容、受贈人開立訴願人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28 日出具前一年度(即 104 年度)之營業結果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聲明書，爰認定訴願人為系爭捐贈之時間係於 105 年 1 月 5 日，並依法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提供訴願人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經該分局以 106 年 3 月 20 日○○○○○○營所字第 1061850228 號函復略以：經查訴願人 104 年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為進一步確認訴願人是否確為無累積虧損之公司，原處分機關即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該函於同年 4 月 5 日送達，惟未獲提供資料；又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該函於同年 5 月 8 日送達，亦未獲回覆。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有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6 號訴願決定，核認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係其代表人之父親○○○於 104 年 11 月受贈人所舉辦之餐會中捐贈等情，似非無據。且訴願答辯書未就訴願人主張之捐贈時間點說明係依何證據認為不可採，遽認系爭捐贈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 5 日，進而以訴願人負有提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之義務卻未予提供為由，認有義務違反而予以裁罰，不無理由不備之嫌，殊嫌速斷。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372 號函及第 1071830373 號函分別請受贈人及訴願人再次陳述意見，經受贈人陳述意見略謂：「經查○○○先生曾於 104 年 11 月表示贊助 1 萬元，但實際上是 105 年 1 月 5 日親自至競選總部，幫其加油並交付 1 萬元現金予總幹事，表達支持，有指名捐款收據可開受處分人。……並於同年 2 月間選後，將捐款收據以郵寄方式寄給受處分人。……因受處分人未一併出具無累積虧損聲明書，經會計師通知競選總部人員，再由競選總部人員以電話通知○○○。○○○口頭告知受處分人無虧損，然相關

資料須進行申請才能提供。故於 105 年 4 月下旬始接獲受處分人以郵寄方式寄發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略謂：「受處分人係於 105 年 1 月 5 日由受處分人法定代表人之父親○○○先生，將政治獻金 1 萬元之現金，親自帶至斯時受贈人之競選總部，交由該競選總部之總幹事○○○收受。該筆費用係於 105 年度時始入帳。受處分人於 105 年 2 月底，接獲受贈人競選總部所郵寄寄發之受贈收據。對於該受贈收據僅有留存處理，並未特別注意該捐贈日期為何。受處分人法定代表人之父親○○○先生曾因接獲受贈人之競選總部來電通知，要求提供出具 104 年度公司無累積虧損聲明書，故於 105 年 4 月中下旬以郵寄方式寄回予受贈人。」矧據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證結果，訴願人及受贈人均表示系爭政治獻金確為 105 年 1 月 5 日以現金交付，並經受贈人收受入帳，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即以收受現金之日為收受日。是以訴願人既確以現金捐贈政治獻金，並經受贈人收受且開立捐贈收據，自應負有提供前一年度（即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資料俾供查核之義務，並無疑義。據此，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930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仍依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予以裁處，於法尚無違誤。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本案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人依法提供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均未予函復，亦未提出相關文件或說明，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對於本院請其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時，未予提供，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前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主張之理由，審酌其係 104 年初新設立公司，或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事，又本院請其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時，其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及財務處理人員之個人因素等，及系爭捐贈金額僅 1 萬元，核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

(六)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3 號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 千元時，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本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31 號裁處書，裁處 4 千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2 月 26 日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經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8 日補正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因訴願人未成年，當天(104 年 6 月 1 日)是與外婆及母親一同前往候選人募款餐會，訴願人因對於親屬的感情，自行用存下的零用錢買券後入場，事後接獲本院之公文，已違反中華民國之法律。
- (二)因訴願人年紀尚幼，對於本法全然不知，請考量訴願人在不知情而觸法情形下，免予處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
- (二)訴願人係與其外婆及母親共同參加募款餐會，且用自己存下的零用錢買券入場，是其有參加募款餐會及購買餐券之認識，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所稱「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又為維護捐(受)贈者之權益，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使收支列帳明確，便利查核勾稽作業，以募款餐會為例，應以販售餐券所得逐筆全額列為政治獻金收入，開立捐贈收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085692 號函釋參照)。是以，訴願人自行購買餐券行為等同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捐贈時，雖年僅 14 歲餘，應知其未具有選舉權之認識，其未注意本法規定而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受處罰。
- (三)本院依法裁處時，業經審酌訴願人捐贈時年齡為 14 歲餘，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之適用。又因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而有不知法令情事，核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爰以最有利訴願人之考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4 千元。原處分自屬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次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085692 號函釋略以，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所稱「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又為維護捐(受)贈者之權益，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使收支列帳明確，便利查核勾稽作業，以募款餐會為例，應以販售餐券所得，逐筆全額列為政治獻金收入，開立捐贈收據。是以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其外婆及母親一同參加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募款餐會，自行以零用錢購買餐券入場，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及上開函釋，該購買餐券行為即屬捐贈政治獻金。
- 三、復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金行為，屬政治參與範疇，爰對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至所謂「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係指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參照上開立法意旨，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應以捐贈時是否符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此有立法院法律系統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理由及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0222 號函釋可參。查訴願人係民國○○年○月○○日出生，於 104 年 6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未滿 20 歲，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上開函釋，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四、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悉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是以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未確實瞭解本法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以處罰。
- 五、又訴願人主張其年紀尚幼，對本法全然不知，可否考量其在不知情下觸法，免予處罰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之情形，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於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次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查訴願人上開捐贈行為，因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6 千元，處 2 倍之罰鍰，應處 1 萬 2 千元。惟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且年僅 14 歲餘，容有不嫻熟本法之情，以致疏忽而觸法，並考量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罰鍰金額酌減為 4 千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人上開主張，要難憑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